

被調進之條、役人等記錄分明之閒、先進已畢、抑件布、更非人用得分之儀、木本祭之時、心御柱於山中奉卷之奉付宮地之後、勤行鎮祭奉立之時、於自山中奉布者、當役人山向內人拜領之地、鎮祭之時、以調進庸布續調、御柱木口卷替之奉立例也、因茲兩度調進無相違之處、無奉送例之由、司中於被申者、以何布可奉卷乎、雖為新儀、以自山中奉卷布可令都用歟、重事中之重事、兼日可被治定也、次現物不合期之時、以代錢致沙汰成事者、又以先例也、云々、就之言之、如載先進申狀於色々不法分者、閣之、先奉掘心御柱根事、請取代錢可足當用乎、所仰賢察也、以代令成事之段者、入用分事歟、於如此見在簡要重物、歟、爭可用代錢乎、又鷄卵等無現進、以繪樣可用事、云造替御遷宮之時、云假殿御遷宮之時、役人等度々供奉之處、未見其例、何時例乎、為向後可令存知也、然則早儲日以前、重觸申司中、一々調進祭物庸布事、為被治定言上如件、

永仁五年四月十四日

當宮御假殿地鎮祭來十七日、日儲祭物事、地祭物忌父荒木田神主有久重申狀一通如此、子細載于狀候、且依此事、去十二日御延引非無其恐候、儲日無相違之樣、可有御沙汰候乎、恐々謹言、

卯月十五日

內宮禰宜 判

謹上 大司御館

一心御柱奉卷布事、如役人向國所帶弘安二年記錄者、庸布五段下行之由分明也、木本祭時卷布者、奉立之時、役人山向拜領之閒、以重奉送庸布奉卷替之條、為先規之由申之、如司中返答者、件卷布、木本祭之時、任神宮注文下行之外、重奉送之條無先例云々、  
一四月十六日、作所文向神主帶記錄參公文所、奉行人行光憲久神主并物忌興兼、有久、向國神主等也、色々祭物一々不法之閒、宣下日時延引之條、神慮有恐之由、憤申之處、如文向返答者、先整二口者、以現可奉送、鷄者為郡司所勤、重可加催役、本役、經、雅御供米未進者、恐可下行、其外祭物不



足者可尋進、但於卷布段者、依先例難令下行云々、即申此由於廳官之處、役人所持記文分明之上者、任弘安例被下行之條、可爲敬神之忠、由廳裁之閒、文尙退出矣、

一十七日心御柱奉立庸布五段、鑿二口、鷄二羽雌雄、御供米未進七升、其外不足祭物等、自司中被下行、卷布事、任弘安例以庸布奉卷替、以前卷布者、山向拜領云々、

內宮正殿假殿遷宮事、來月二日延引、可爲同九日、以此趣、恐可令相觸給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四月廿二日

右中辨信經

大夫史殿

逐申

御裝束行事所始來廿八日、奉獻可爲來月二日、同可令下知給候也、內宮正殿假殿遷宮、可爲來月九日事、爲右中辨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

獻覽之、早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謹言、

四月廿三日

左大史少本〇少、經雅槻判奉

謹上 祭主三位殿

內宮正殿假殿遷宮、可爲來月九日事、繪旨并官狀如此、早任被仰下之旨、可令存知給上也、仍執達如件、

四月廿七日

神祇大副 定世

大司御館

退申

灸治之閒、所不加判也、

假殿御幌事、如往古本宮注獻之狀者、二丈一尺云々、而延應有沙汰、被增五幅之閒、新絹四丈候歟、本宮注文與裁繼本〇繼、經雅行事、聊令參差候歟、然者被獻新絹四丈之條、可宜候、凡御裝束事、爲裁縫兼置日數、可被奉獻之旨、令申候了、課本了、祭典、恐可有御沙汰候哉、恐々謹言、



五月三日

內宮禰宜判○判原無、依

一六八

謹上大司御館

假殿御幌事、如本宮注文者、古今之例、新絹二丈一尺云々、而文應之度經沙汰、被增五幅之由、雖示給、其後度々御假殿之時、增進之由不見沙汰文候、何樣候乎、隨如式文者、幌一條、長七尺三寸、廣四幅云々、本殿尙爲四幅、假殿何增五幅哉、旁不審難散候、二丈一尺被裁、縫于四幅候者、長五尺二寸五分仁、相當候歟、仍事外依長短覺候、爲敬神可加進之由、存候、且可隨御左右之旨、番文神事之次、度々令申候了○了、祭典、雖、然、新、絹、四、丈、之、段、者、令、超、過、本、殿、御、新、式、文、等、候、之、間、難、存、知、候、所、詮、於、現、在、簡、要、之、分、者、可、加、進、候、其、間、子、細、且、以、作、所、可、談、申、○談、申、經、雅、候、、又御裝束物事、忝致用意、兼日可奉送候、恐々謹言、

五月三日

大宮司判○判原無、依

御櫛奉立食米事、可請預之由、役人等令申候、可有御沙汰候乎、恐々謹言、

五月五日

行繼

作所大夫殿

一 五月五日、奉遷使神祇權大副定忠朝臣御息參着仲滿神主館、一殿上張如例、使座、小文高麗端疊一帖北壁副、禰宜座、紫端疊三帖、南壁副敷之、但一帖者、西方折敷之、次第役人雖令參集○經、雅、本、無、集、字、、今日無參宮儀、御祈一前、三本高坏八種、菓子、家子二人○杉、山、本、二、本、八、種、六、種、侍、已、下、饗、膳、、爲宮廳沙汰被進之、

假殿御裝束事、兼置日數可被奉送之由、以前令申候之處、于今遲引、爲裁縫行事、忝可令奉送給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六日

內宮禰宜

謹上大司御館

逐申

木柴垣并御裏掃除事等、同忝可令致沙汰給候也、

永仁五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一六九



假殿御裝束事、任示給之旨、恐可令奉送候之處、少々不具事候之間、當時令相尋候、隨到來、恐可令奉送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六日

大宮司判

逐申

木柴垣并新宮御内掃除事、加下知候了、課本了、祭典作畢、重尙可令下知候也、

當宮假殿御遷宮、來九日可被遂行候、御方工等、任先例可參勤之由、可被召仰候哉、恐々謹言、

五月四日

内宮禰宜判 泰氏 ○到泰氏取無、依守是本補

謹上 外官長殿

來九日假殿遷御間、當宮工等、任例可參勤由事、承候了、課本了、祭典作畢、早可加下知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六日

外宮禰宜判 行忠

一外宮一禰宜定行神主、依尾張國酒見御厨事蒙、勅勘、被停任所職之間、相觸二禰宜行忠之處、返狀如此、執筆政所雅見也、  
本宮假殿御遷宮、來九日可被遂行、任先例可參勤者、依應宣執達如件、

永仁五年五月四日

權禰宜判

瀧原並兩宮頭工等中

行伊勢大○大、守、晨、本、作、太神宮正殿假殿遷宮事所

奉送御裝束并御道敷明衣等事

合

一御裝束

五窠文錦御被壹條、弘壹丈、長、伍、幅、丈、緋絹裏、納綿貳拾屯、

帛御被壹條、弘肆丈、幅、納、綿、貳、拾、屯、

白絹袷御袷、本、作、袷、經、雅、壹、條、長、玖、尺、元、本、作、元、經、雅、綿、

帛御裳壹腰、長、伍、尺、大、腰、伍、尺、裏、

永仁五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納<sub>二</sub>朱漆辛櫃壹合、在<sub>二</sub>各金銅金物  
此所有落字歟(經雅本外禮記)  
右件御裝束、任<sub>二</sub>請<sub>一</sub>奏奉送如件、兩面覆(經雅本折立)油單

鼻赤栗革緒

永仁五年五月二日

右官掌中原國貞  
右史生紀 職秀  
右大史三善久廣

伊勢太神宮禰宜等

請預御裝束并御道敷明衣等事

合

一御裝束

五窠文錦御被壹條、長<sub>二</sub>伍丈、緋絹裏、納綿、  
帛御被壹條、長<sub>二</sub>肆尺、納綿、  
白絹袷御被壹條、長<sub>二</sub>肆尺、元<sub>〇</sub>元、經雅綿  
帛御裳壹腰、長<sub>二</sub>伍尺、大<sub>〇</sub>裏、經雅綿

納<sub>二</sub>朱漆辛櫃壹合、在<sub>二</sub>各金銅金物  
兩面覆折立(折立、杉山本作折立、經雅本作打三)  
油單、同鑲鎔、鎔

緋絹腹懸、鼻栗

一御道敷布貳拾段

明衣新布陸拾段

納<sub>二</sub>白木辛櫃貳合、在<sub>二</sub>各覆  
鼻栗等筵

右任<sub>二</sub>官行事所今月二日送文、所<sub>二</sub>請預也、但五窠文御被、帛御被、各綿廿屯  
之由、雖<sub>レ</sub>被<sub>レ</sub>載之、不法减少、頗違<sub>二</sub>先例之間、令<sub>レ</sub>載<sub>二</sub>子細請文之狀如件、以解、

永仁五年五月六日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世

氏尙  
成言  
氏成  
經有  
氏棟  
章延



泰氏

○杉山本氏尙以下各行頭有同字

一六日已尅許、官下御裝束辛櫃三合到來之間、於玉串行事所、任送文引合送官符、忠賴神主以織尺奉指之、道敷明衣布、同任員數所請取也、禰宜八人、衣冠列座石壺、公文所俊職、忠賴、行繼、政所、泰昌、憲久神主參拜、於御裝束辛櫃一合者、奉納外幣殿、至道敷明衣辛櫃二合者、公文所置之、○之、祭也、抑調進御裝束、綿不法減少之間、載詞於詩文、所令注進也、

一同六日、自司中以作所文尙神主被申條々、

一蚊屋 天井 行障 絹垣 御幌 者、以八丈厚絹爲奉送例之間、雖方々相尋、無合期之分、日數既相迫上者、以和市絹五丈餘、可奉送歟、於尺

寸者、遂勘定、先例不可相違、此條可爲何樣哉云々、

一假御裝束物等賜注文、一々奉取合、可奉送歟、且裁縫之段、不可有事煩云々、

本宮御返事備

一厚絹事、雖非八丈絹、不違尺寸者、不可有別子細歟、

一御裝束新絹奉取合、閒事、無先例之上者、難及新儀沙汰云々、○經雅行本

仍文尙退出了、

御裝束裁縫事、前或二ケ日、或三ケ日勤役候、而于今遲々之條、以外之次第候、兼置日數、可被送之、子細度々被觸申候了、○了、祭典、尙以令遲引者、定無據于裁縫候歟、忝可令奉送給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七日

行繼

作所大夫殿

御裝束物等事、重令申子細候之處、忝可被奉送之由、仰給候之上者、隨到來、可進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七日

文尙

御裝束事、兼置日數、可被奉送之由、度々觸申候之處、于今未到、以外候、裁



繼○繼、守晨本、令遲々者、次第行事及明天候歟、不廻時尅○尅、可下、令奉送給上候乎、恐々謹言、

五月七日

內宮禰宜判○無、依上五字原、

謹上 大司御館

假殿御裝束事、絹布等少々不足之間、今日令尋遣和布(市カ)候之處、只今使者歸來候、即可奉送候、依此儀奉送于今遲々候、恐々謹言、

五月七日

大宮司判

假殿御裝束裁縫事、或二ケ日、或三ケ日依爲勤役、兼置日數可被奉送之由、連々令申候了、○了、祭典、課本作畢、而可爲明後日遷御之處、迄今日申尅不被奉送候之上、日數已無據、○據、淳本作經雅、滯之條更不可爲本宮之緩怠候、願後勘如此令馳申候也、恐々謹言、

五月七日 申尅

內宮禰宜判

謹上 大司御館

奉送

太神宮假殿御遷宮用途物事

一 御裝束物等

八丈絹拾捌疋 種々御裝束新

手作布伍端 土敷並御床上下敷新

庸布貳拾參端 參丈道敷新、官下先進

同布壹端 假殿板敷奉、洗巾新

同布貳丈 假殿天井奉、結新

長筵十五枚

表筵六枚

薦拾伍枚

苦拾枚 代薦十枚

油參升 副燈心

永仁五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水桶貳口 一口付足

杓二枝

一明衣斲

八丈絹陸疋貳丈官長八丈、傍官各六丈

凡絹陸拾貳疋六位權禰宜大內人等以下新

右任本宮注文、依先例奉送如件、

永仁五年五月七日

作所權禰宜度會神主文尙

注文外

糸三 針八 小刀二

搔板三板板〇板、經雅 上紙

切釘二百 錐二

肱金十二 鈍鈍二具

一御幌事、如前々者以二丈一尺爲奉送之例、令裁縫于四幅者、長五尺二寸

五分 仁 相當、依短有露顯恐之間、今度始所被增進八尺也、

一散供米三升、御巫內人安永請之、〇之、祭典河原御祓御出還御、三ヶ度斲也、

一新宮重々御禰奉仕、食米五升、御巫御鹽湯則宗請之、〇之、祭典云々、但有增分之田、〇田、守長自司中有其憤、

一御裝束裁縫行事

七日酉尅許、相副送文、作所參公文所、計員數請取之、但厚絹二疋餘、凡絹六十二疋、假殿巾布、水桶、杓等者、八日所令沙汰進也、

正員八人、衣冠、秉燭役人泰直、一禰宜仲成、二禰宜權一行兼、代官子息延行神主、各布衣、公文所行繼、泰昌、憲久神主、參入忌屋本〇屋、經雅殿、

其座、一二三四神主西、北東、五六七八神主南、北西也、於鋪設者、兼所敷儲也、先御竈薦二枚並敷、其上表筵二枚並敷、於其上、御裝束內御被二帖、行繼與泰昌以鐵尺奉裁之、〇之、祭典一禰宜奉縫始之後、二禰宜已下被、



奉縫之、課本之、祭典也、及夜陰之間、燈油自司中有沙汰、御被二帖裁縫後、退出了、課本了、祭典、

八日、天晴、已尅許、正員八人、秉燭役人四人、公文所行繼、泰藤、憲久神主、參入忌屋殿、座席如昨日、行繼神主與憲久、取鐵尺奉裁之、課本之、祭典也、抑御裝束裁縫、經雅本、守晨本、事爲或二ヶ日、或三ヶ日勤例之處、昨日酉尅到來、裁縫時尅推移者、次第行事可停滯之間、依時議、自傍官權任一人宛參勤、奉縫種種御裝束、先天井、蚊屋、次壁代二帖、弘五幅、一尺閒以紙稔稔力閉合、次御幌依短、八尺五寸奉裁之、今度始被、絹垣斬三疋、物忌等於同殿外、敷坊領天、一尺四五寸閒、爾爾經雅本與、以紙稔稔力閉合、奉付串廿支、天井一帖、御蚊屋二帖、御幌、行障、絹垣等、用厚絹三分仁分天、筵三枚仁奉裹之、兩方端以御竈木串仁指指力、守晨本作梢、天、差之、課本之、祭典也、安置御饌案上、絹垣、行障者、奉寄立北方壁、然後差宿直下部退出了、課本了、祭典、御裝束裁縫次第、委見延應日記也、

一 明衣分配事

廳分一疋 傍官六丈宛 御裝束裁縫之次仁分配之仁

取物供奉人明衣凡絹、於公文所分配之、課本之、祭典也、

一道敷御火色々下部等明衣布、各七〇書守晨本、尺宛下行之、課本之、祭典也、

一 葺工明衣、司中ヨリ直被下行之、

一 河原御祓行事

未尅許、正員八人、束帶、秉燭役人泰利、仲成神主、衣冠、烈〇山〇經〇雅〇本〇並、直、立忌屋殿前、北面上、奉取出假御裝束等并官下辛櫃、昇居禰宜前、先陳〇陣、祇承二人、衣冠、次禰宜、次御樋代、次御鎰櫃、次御裝束并絹垣行障、御座筵、次秉燭役人行烈、其後禰宜烈立河合淵際、西面上、御樋代等奉昇居禰宜前、御巫內人勤仕御祓、于時蹲居、在手、奉振御裝束并禰宜、御鹽湯同在之、課本之、祭典也、但於忌屋殿前雖勤仕之、違先例之間、重勤之、課本之、祭典也、其後臨河際、在手水、其後烈參新宮、於御樋代、絹垣行障者、安置忌屋殿、至官下御裝束者、奉納外幣殿、抑河原御祓之時、使於一殿南檐下有被拜見之例、雖



然今度無其儀、

一新宮御裝束奉粧行事

先禰宜烈座新宮石壺、鑿取內人申御封、奉御鑿於一禰宜、奉開御戶之後、  
傍官并秉燭役人泰利、仲成、公文所行光、常定、行繼、玉串常顯、物忌興兼等  
參昇、先昇入足代二脚、奉懸御幌云、御裝束奉粧之段、云、御座次第、以憲久  
所帶建長六年記錄奉飭之、委見彼記也、奉開御戶、差宿直下部退出、御鑿  
櫃者所奉納忌屋殿也、

一御出行事

子尅許、被始次第行事、奉遷使神祇權大副定忠、祇承二人、行光神主、御火  
二人、自一館、砌、勤之、宮司、大司長藤、藤、原無、依  
守、長、本、補、權司國世、祇承二  
人、兼、長、神、主、  
忠、經、彩、山、本、此、下有、神、主、三、字、御火二人、但、自、二、鳥、  
居、勤、之、禰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神主、祇承  
不限員數、御火二人、自、館、  
勤、之、於二鳥居大麻御鹽湯勤仕之後、立玉串行事  
所、自忌屋殿奉取出假御樋代三合、居、案、  
上、御鑿櫃、絹垣、行障、使手水、良定、經

教神主動之、宮司方、山向御鹽湯勤之、其後御巫內人勤仕御被、于時蹲居、  
御被畢之後、手一度、在御鹽湯奉振御麻於御樋代、使、宮司、禰宜、其後使、宮  
司、仁、獻鬘木綿、玉串奉獻如例、例、守、晨、本、  
作、件、恐、非、其後參着石壺、大物忌興兼進  
詔刀文於使、御玉串奉獻之後、鑿取內人申御封、一禰宜捧持御鑿匙、參內  
院蹲居、於御樋代者、昇居左脇、至絹垣行障者、奉寄立西脇、使進參御階、天  
被、申、詔、刀、不、脫、  
查、一禰宜相具大物忌子參昇、奉開御戶、其後秉燭役人泰利、  
仲成神主參昇、二禰宜已下、玉串物忌參入、于時使者御階東、宮司者西烈  
立也、召立役人氏繼神主、應三、三、杉、山、  
本、作、二、禰宜召進參御階左方、召立前後  
陣御神寶、其後御巫內人、於瑞垣御門外左脇、鷄鳴三聲勤之、于時出御也、  
抑如建長記錄者、御樋代者召立以前奉取入、今度、召立以後被奉取入、奉  
鎮新宮、奉納御神寶、一禰宜奉開御戶、退下之後、使進參御階下、今、  
度、詔刀、脫、  
查、其後着石壺拜八度、手兩端也、使者自南御門退出、禰宜者自西御門退  
出、於玉串所在答拜、於荒祭宮神拜所拜八度、手兩端、其後退出、



九日、天晴、午尅許、正殿、東西寶殿御修理之間、正員、束帶、秉燭役人泰利、仲成神主、衣冠、玉串物忌、各束帶、烈座內院石壺、鎰取內人申御鎰櫃御封、一禰宜賜御鎰、參內院蹲居、大宮司同進參御階前、一禰宜奉開御戶、二禰宜已下、秉燭役人、玉串物忌參昇、先奉取入二脚板二枚、任例奉仕、官下御裝束、自外幣殿奉取出、於南御門、御巫內人勤仕御板、經板守晨本、之後、所被奉、飭主、本〇主、經雅、喰損御裝束者、納入官下辛櫃一合、奉納外幣殿、

二神主參東寶殿、鎰取內人申御封、奉開御戶、五八神主并釘、本〇釘、經雅、返役人俊職、行繼神主參昇、入錦綾於御衣、辛櫃奉送正殿、但新宮秉燭役人分、召立役人分、東西寶殿釘返役人分者、自東寶殿、寶下恐、下行、三神主參西寶殿、鎰取內人申御封、奉開御戶、四六神主、并釘、釘經雅、本、返役人行光、常定神主參昇奉仕、

一大床御橋掃除事如日記者、爲昇殿玉串物忌勤例之處、物忌弘元、本〇經雅、有調者、字、着布衣襪、擬拂清之間、違先例之由、憲久依支申、玉串、常顯、物忌、與兼、

令參勤、

一 正殿、東西寶殿御修理之後、未下尅許、爲司中沙汰、令掃除塵芥、

一 還御行事

御火祇承、如前於二鳥居、在御麻、奉遷使、宮司、禰宜、權任神主等參集、新宮玉串所次第行事、如御出時、參着石壺、御玉串奉獻之後、鎰取內人申御鎰櫃御封、一禰宜請取御鎰、引襲烈居內院、使進參御階下、申詔刀、不脫、沓、其後相具子良、奉開御戶、二禰宜已下、秉燭役人、玉串物忌參昇、召立前後御神寶之後、鷄鳴三聲、御巫內人勤之、于時出御也、奉鎮、本宮、奉納御神寶、奉開御戶之、〇之、祭典、奉遷使被申詔刀、脫沓、其後歸着石壺、拜八度、手兩端、奉祈朝廷、各退出也、

一 勤行文成獻草案於司中之處、調進清書於當宮之間、於一殿被調之、〇之、祭典、課本、使座北壁副、南面、高麗端疊一帖敷之、宮司座南、東上、坊領上、長筵宮半帖、禰宜座東壁副、北上西面、同長筵宮半帖也、勤行文、於一殿南檐中間、



憲久讀上之、書付禰宜名字、閣天退立、宮司署、彼目代進寄書之、其後以三人  
長獻勤行文等、使目代延景神主令一見、書付署名之後、司中目代請取之  
退出畢、杉山本經雅本、于時及明天、

永仁五年五月九日假殿御遷宮取物次第行事

合

一前陣供奉

宮掌八人

權禰宜俊職神主

宮掌大內人忠賴神主

權禰宜行光神主

權禰宜 常定神主

權禰宜親政神主

權禰宜 安成神主

秉燭內人十人

御火內人守眞

同 內人時光

同內人 友重

同 內人國延

同內人 末正

次道敷奉仕內人十六人

清酒作內人氏光

同內人千與延

同內人得延

酒作內人枝千與

同內人眞永

同內人千與安

權宮掌內人光弘

同內人守久

同內人末弘

同 內人眞彥

同內人國安

同內人光行

同 內人千與松

同內人安元

同內人久清

御鹽湯內人行重

次行障二人

左權禰宜良忠神主

右權禰宜光兼神主

次御楯八枚

左權禰宜章成神主

右權 行盛神主

左權 有政神主

右權 行茂神主

永仁五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左權——尙興神主  
左權——光益神主

右權——正盛神主  
右權——重房神主

次御粹六基

左權——良正神主  
左權——延茂神主  
左權——章政神主

右權——經朝神主  
右權——盛邦神主  
右權——元綱神主

次御鞞六腰

左權——俊雄神主  
左權——延範神主  
左權——棟教神主

右權——行近神主  
右權——成顯神主  
右權——季宗神主

次御弓六張

左權——尙元神主  
左權——兼宗神主

右權——延冬神主  
右權——行宗神主

左權——茂清神主

右權——正延神主

次菅御判羽二枚

左權——弘兼神主

右權——弘季神主

次紫御羽二枚

左權——恒弘神主

右權——長宗神主

次菅御笠二枚

左權——尙方神主

右權——有久神主

次金銅作御大刀六腰

左權——政長神主

右權——氏兼神主

左權——定章神主

右權——定景神主

左權——延良神主

右權——經賢神主

次玉纏御大刀六腰

左權——行政神主

右番檢大内人家氏神主

永仁五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左權 | 雅兼神主  
左權 | 氏元神主  
次御飭釵六腰

右權 | 常真神主  
右權 | 兼世神主

左權 | 守真神主  
左權 | 維氏神主  
左權 | 氏顯神主  
次御鏡宮六合

右權 | 氏定神主  
右權 | 定益神主  
右權 | 尙政神主

左權 | 泰宗神主  
左權 | 氏蔭神主  
左權 | 行世神主  
次御櫛宮六合

右權 | 氏言神主  
右權 | 經延神主  
右權 | 興家神主

左權 | 長兼神主  
左權 | 冬雄神主

右權 | 行繼神主  
右權 | 滿雄神主

左權 | 延雄神主  
次御蓋一基  
權 | 棟長神主  
權 | 範藤神主  
同綱

右權 | 成藤神主

次御絹垣二十人  
權 | 氏滿神主  
權 | 德定神主  
權 | 行廣神主  
權 | 成政神主  
權 | 滿有神主  
權 | 良定神主  
權 | 尙氏神主

權 | 經行神主  
權 | 泰興神主

權 | 延興神主  
權 | 仲滿神主  
權 | 親倫神主  
權 | 氏通神主  
權 | 延景神主  
權 | 行平神主  
權 | 經教神主

永仁五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權——長家神主  
 權——氏益神主  
 權——成宗神主  
 權——經員神主○經員、祭典、課本、作、經、貞、  
 權——延弘神主  
 番檢大内人宗信神主  
○守晨本次第、尙氏成宗、氏益經員、宗信延弘、長家經教、

一後陣供奉

御鏡宮八合

|          |          |
|----------|----------|
| 左權——氏輔神主 | 右權——氏行神主 |
| 左權——定有神主 | 右權——忠世神主 |
| 左權——滿成神主 | 右權——兼行神主 |
| 左權——章世神主 | 右權——氏盛神主 |
| 次玉佩御宮六合  |          |
| 左權——氏房神主 | 右權——季良神主 |
| 左權——成任神主 | 右權——延尙神主 |

左權——興世神主  
 右權——長良神主

次須我利御大刀六腰  
 左權——俊藤神主  
 右權——興文神主○興文、守晨、本、作、興、久、

左權——定良神主  
 右權——定房神主

左權——興繼神主  
 右權——守定神主

次金銅作御大刀六腰  
 左權——成文神主  
 右權——重親神主

左權——泰昌神主  
 右權——重賢神主

左權——朝氏神主  
 右權——成冬神主

次御蓋一基權權——則秀助神主

同綱

|         |         |
|---------|---------|
| 權——行公神主 | 權——延真神主 |
| 權——經幹神主 | 權——行房神主 |



次菅御笠二枚

左權——兼邦神主

右權——尙國神主

次御弓六張

左權——定清神主

右權——宗忠神主

左權——定重神主

右權——泰藤神主

左權——範宗神主

右權——行直神主

次御鞞六腰

左權——永忠神主

右權——季嗣神主

左權——泰朝神主

右權——氏家神主

左權——元良神主

右權——尙經神主

次御梓六基

左權——景尙神主

右權——泰基神主

左權——長世神主

右權——元藤神主

左權——尙直神主

右權——信忠神主

次御楯八枚

左權——實久杉山久經雅本神主 右權——安常神主

左權——茂顯神主 右權——永弘神主

左權——尙俊神主 右權——尙滿神主

左權——德經神主 右權——正宗神主

宮掌八人

宮掌大內人助定神主 宮掌大內人憲能神主

宮掌大內人在良神主 宮掌大內人憲久神主

宮掌大內人兼長神主 權——忠經在○杉山二本、此下

御火內人六人

權宮掌內人清秀在○杉山二本、此下 同內人光永上○同

次續松內人四人

永仁五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一昇殿供奉

正躰奉戴

一二禰宜、相副三四五六禰宜、

左右相殿

東玉串大內人常顯土、相副八禰宜、  
西大物忌父與人兼神主、相副八禰宜、

一本宮火燈二人

左權禰宜泰直神主

右權——仲成神主

火滅內人

權宮掌內人成末

油持二人

左權宮掌內人友延  
右權宮掌內人時安

北御門預

御幌三人

一新宮火燈二人

左權——行兼神主

右權——延行神主

油持二人

左御巫內人清正  
右同巫內人重正

御幌四人

鎔取內人

御巫內人

御鹽湯內人二人

御麻內人二人

新宮北御門預

新宮御殿宿直

權禰宜

權

權

權

大內人

權

權

權

權

大內人



大内人 大内人  
大内人 大内人

召立權禰宜氏繼神主

右依例次第行事所差定如件、

永仁五年五月九日

使并宮司禰宜等

言上、太神宮假殿御遷宮勤行狀、

右當宮正殿御裝束等鼠喰損事、正應五年十月一宿假殿御遷宮勤行之時拜見之間、注進言上之處、去二月七日、日時 宣旨到來之上、被調進御裝束之間、大宮司神祇權小<sub>本〇小、經雅</sub> 祐長藤朝臣、造進假殿、調進種々御裝束、今日勤行御遷宮、修補正殿東西寶殿、瑞垣御門、差檜皮葺萱損色之上、北面荒垣御門東方柱、指南依令倒倚直立之、奉飭替喰損御裝束、無爲

無事所令勤行也、仍<sub>本〇仍、杉山</sub> 勒在狀言上如件、謹<sub>本〇謹、經雅</sub> 解、

永仁五年五月九日

一十日假殿御裝束 泰昌 泰藤神主 衣冠 爲分配奉取出之、

一分配行事

一假殿御裝束分配事

|     |     |    |     |     |    |      |    |      |    |   |     |    |    |
|-----|-----|----|-----|-----|----|------|----|------|----|---|-----|----|----|
| 廳分  | 絹六丈 | 天壁 | 代井  | 厚絹  | 三  | 二丈五尺 | 五尺 | 御床敷絹 | 二幅 | 裕 | 土代布 | 二  |    |
| 幅裕  | 麥   | 作〇 | 表、經 | 從、雅 | 本  | 筵    | 二枚 | 長筵   | 二枚 | 薦 | 二枚  | 苦  | 二枚 |
| 二神主 | 絹六丈 | 天壁 | 代井  | 厚絹  | 三  | 二丈五尺 | 五尺 | 御床敷絹 | 二幅 | 裕 | 土代布 | 一幅 | 裕  |
| 相殿土 | 代布  | 一幅 | 單   | 表筵  | 二枚 | 長筵   | 二枚 | 薦    | 二枚 | 苦 | 一枚  |    |    |
| 三神主 | 絹五丈 | 天壁 | 代井  | 厚絹  | 二  | 二丈五尺 | 五尺 | 御床敷絹 | 一幅 | 裕 | 土代布 | 一幅 | 裕  |
| 相殿土 | 代布  | 一幅 | 單   | 長筵  | 二枚 | 薦    | 一枚 |      |    |   |     |    |    |

四神主同前  
五神主同前



六神主絹五丈壁蚊屋厚絹二丈六尺、御床敷絹一幅裕 土代布一幅裕

相殿土代布一幅單 長筵二枚 薦一枚

七神主同前

八神主同前

一 錦綾用途事

○ 原本、以下約廿行白紙、

一 正殿釘返板八枚 (針力) 足代二脚、廳分、

一 東寶殿釘返役人 (針力) 俊職神主、橋一脚、 行繼神主、板二枚、

一 西寶殿釘返役人 (針力) 行光神主、橋一脚、 常定○定、守、晨神主、板二枚、

一 雲形布八段中、六段者公文所分配 二段者出納得分 但二段者、假殿奉取放之時、爲引雲形出納請預之、

一 內物忌十二人分 四字御門御幌 長筵五枚 薦五枚、 如延應、建長、

文應、仁治、寶治、弘安記錄者、御幌四條中、一條者上公文所、三條者物忌配分之條分明也、而背古記忘先例、抑留御幌一條之條、敢非正儀、○儀、經、雅、本作義、 向後者、任度々記可分配者哉、

一 楮分配事

一 木柴垣分配事

一 鳥居分配事

廳分、假殿一字并御床等 二神主、瑞垣御門鳥居

三神主、番垣御門鳥居 (審力) 四神主、玉串御門鳥居

五神主、四御門鳥居 六神主、荒垣鳥居

七神主、北瑞垣御門鳥居 八神主、北荒垣鳥居

一 權任神主百六十五人 六位二人 絹各二尺宛 召立役人兩分

一 道敷內人十六人 各給道敷布



一御麻御鹽湯 鎔取御巫御火已下下部等魚絹各二尺

(久邇宮家御藏本内表紙)

假殿御遷宮日記 永仁五年

本宮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七八號本奥書)

右前一禰宜從三位氏經卿 祖父 以所被所持本令書寫

于時明應三年 寅甲 六月一日

于時

五禰宜荒木田神主守晨(華押)

右永仁遷宮記一卷改表裝了

萬延元庚申夏六月廿二日

五禰宜守宣

印 印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一五號本奥書)

右伴永仁五年五月内宮假殿遷宮記以氏式神主所藏本書寫之了

天明二壬寅年十月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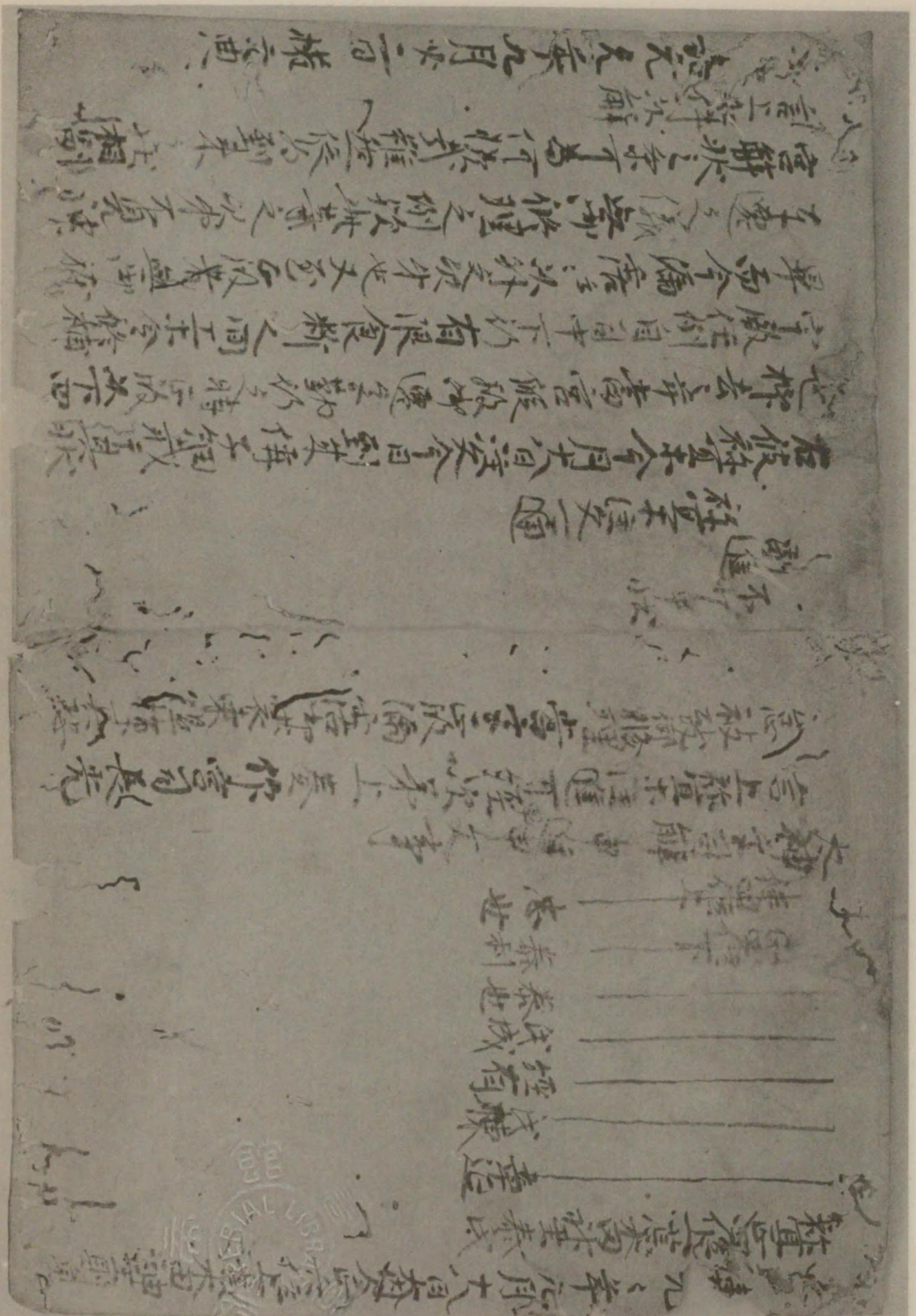
禰宜荒木田神主經雅

永仁五年内假宮殿遷宮記

右久邇宮家御藏本本宮假殿御遷宮日記(永仁五年)を以て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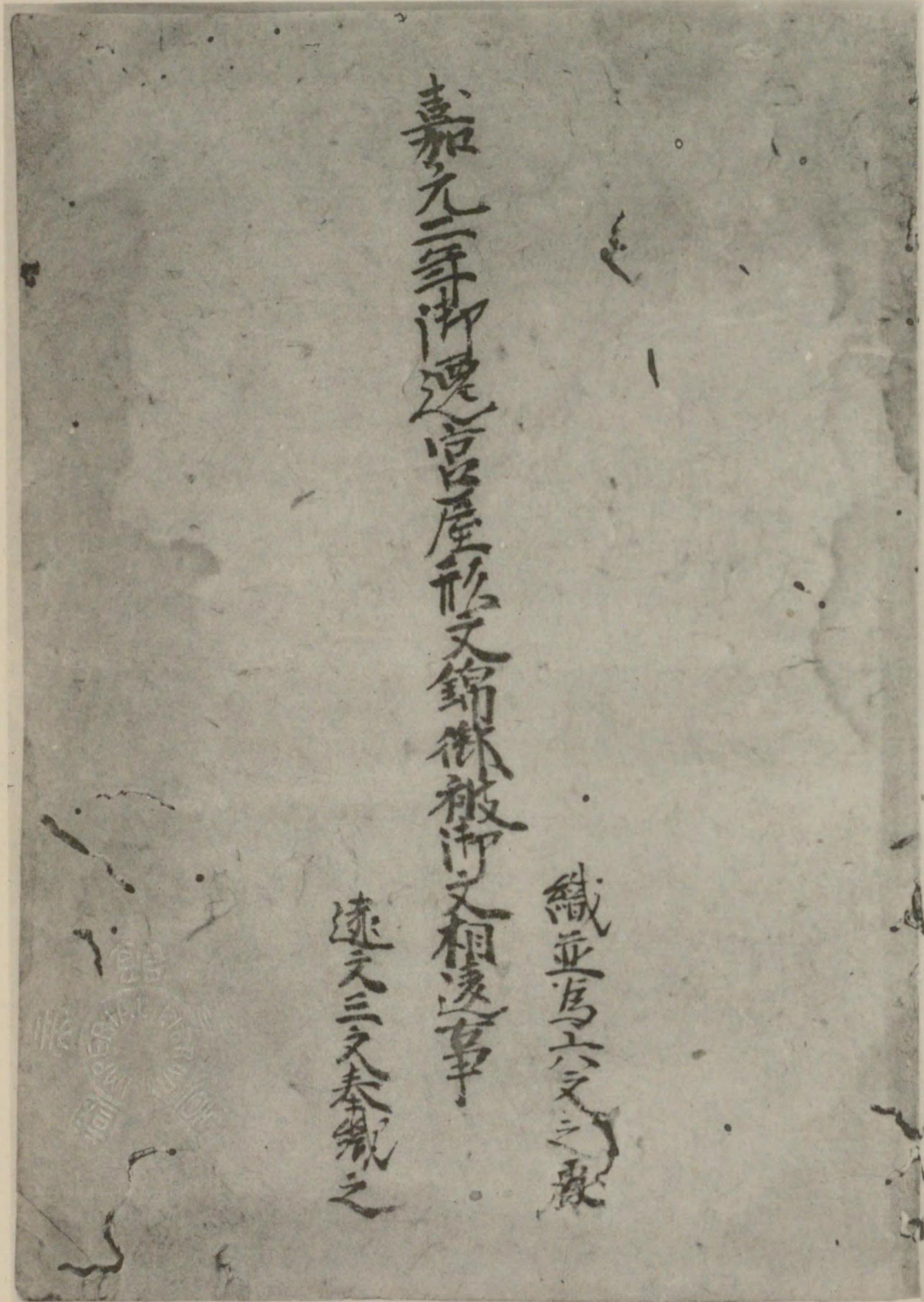
とし、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七八號皇太神宮永仁五年五月八日  
九日假殿遷宮記及び第二六一五號永仁五年五月内宮假殿遷  
宮記を以て校合し、猶第二六一七號永仁五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第二六一六號永仁五年五月九日皇太神宮假殿遷宮記を参照  
す、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底本)上卷内容

久瀬宮家御藏本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遠元三之奉裁之

織並寫六之殿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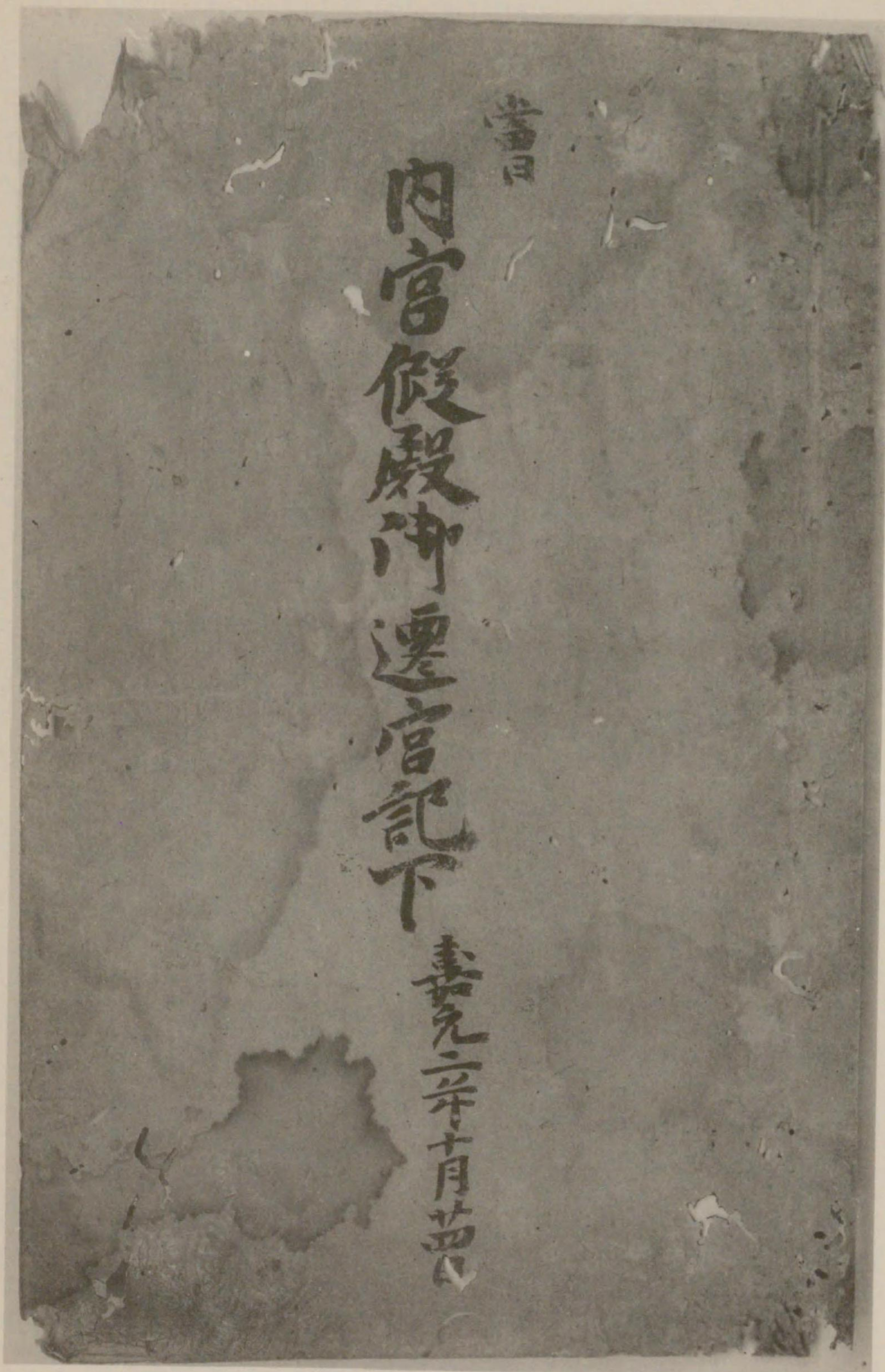
久邇宮家御藏本



明并別宮中殿者奏老中錄之甲中錄之殿全度  
 祇謂進七句同風宮中料同以不足之故去展不自稱禮儀  
 以前後一經次第 上奏為祇調獻進物件  
 嘉元三年五月廿八日太皇太后信重食神皇  
 奏氏章定儀繕繕成奏也奏中伴備堂恭定時  
 皇奏禮宮神皇  
 進前早給券券 上奏任先進殿有調獻分以將儀  
 副進 先進辭狀  
 一可單任奏撰祇調獻屋狀文錦御祇一昨事  
 有祇調獻之序邊當時只數支錦祇調獻之殿全度  
 祇用遠之節三餘辨詳省略依儀云五月廿日  
 勤奏細奏進單而御抄云今進引月翁空推移之  
 余不可不言之也則早任奏撰祇調獻勤行儀殿邊  
 敬奏筋慈矣  
 一可祇調獻皇奏宮天井料御事  
 有祇料箱引諸別宮例可有抄法自經 奏圖刻  
 即祇調獻之間云永三年儀殿邊官之時令奏筋等  
 凡祇神位圖邊事任進請 勅許儀官水例不祇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內容  
 嘉元 久 瀨 宮 御 藏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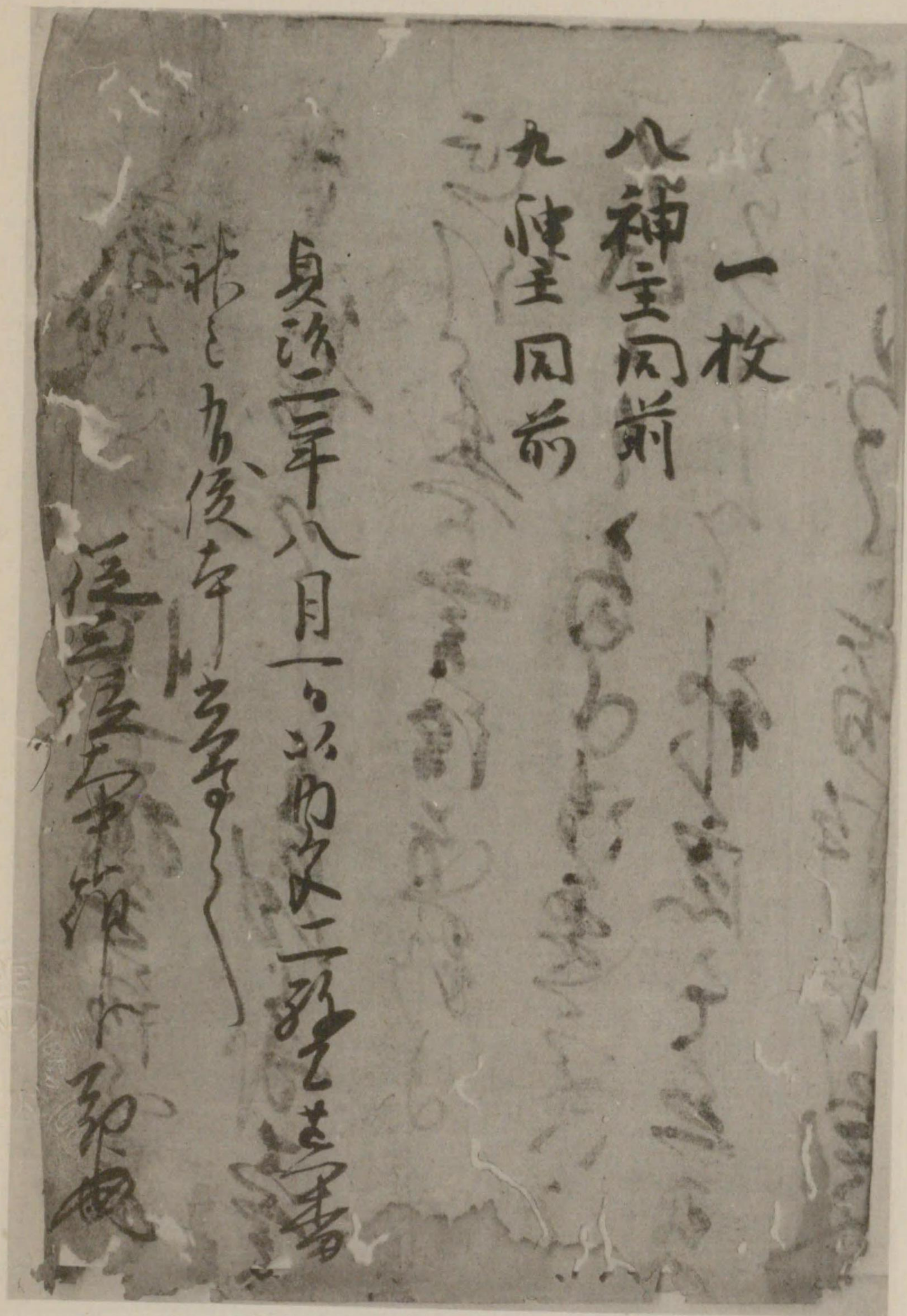


紙表内卷下(本底)記宮遷殿假宮内年二元嘉

本藏御家宮邇久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本底)卷下與書

久邇宮家御藏本



本書

貞治二年八月一日以内宮二祇宜荒木向神主有俊奉書寫

後三任大中臣朝光時世刊

右本者前一祇宜氏經卿之御記錄箱内有之筆者

不知其人跡惡筆也又當寫本以外惡筆下書以

不審多之以此本二有授合者也

于時 明應五年 丙辰 八月一日 祇宜荒木向神主守辰書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古寫本)與書

松木時彦氏所藏



###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解題

本書ハ皇大神宮殿内御装束濕損セシタメ、後二條天皇ノ嘉元二年ニ行ハレタル假殿遷宮ノ顛末ヲ記録セルモノニシテ、上下二卷ヨリ成レリ、但シ何人ノ筆録ニカ、ルカ明カナラズ、  
今回底本ニ供セル本ハ久邇宮家ノ御藏本ニシテ、現存類書中最モ原本ニ近ク、嘉元二年ヲ距ル五十九年、貞治二年八月一日從三位大中臣親世ガ内宮二禰宜有俊ノ藏本ニ據リテ謄寫セルノ自署奥書アリ、大中臣親世ハ文和元年神宮祭主ニ補セラレ、同三年母ノ喪ニヨリテ罷メ、康安元年從三位ニ叙シ、永和四年再ビ祭主職ニ還補セラレタル人ナリ、而シテ本書ノ原本ヲ所藏セル有俊ハ、延文五年内宮二禰宜ニ進ミ、貞治四年ヲ以テ卒セリ、  
久邇宮家本ハ上下二卷澁表紙附二冊ヨリ成リ、紙數上卷五十枚、下



卷五十九枚、朱書標目並ニ斜線ヲ記入セル所アリ、而シテ兩冊トモニ多ク古文書ヲ反用シタルガ、其ノ文書ハ延文・康安・貞治等何レモ當時代ノ書狀ナリ、

校合ニ使用セル四本中、松木時彥氏所藏嘉元二年十月内宮假殿遷宮記ハ、明應五年八月一日内宮禰宜守晨神主ガ同宮一禰宜氏經卿ノ本ヲ以テ手寫セル自筆本ナリ、但シ此ノ本上下二冊ヲ合裝シ、兩卷ノ限界ヲ明示セズ、神宮文庫ノ藏本中第二六四〇號ハ、文久元年上記松木本ニヨリ内宮權禰宜蘭田守謹神主ノ謄寫セルモノ、又同文庫第二六四二號本及ビ御巫清白氏ノ藏本モ、其ノ原本ハ共ニ松木本ニ出ヅルコト各奥書ニヨリテ明カナリ、而シテ上下兩冊ヲ合裝シ、且ツ兩卷ノ限界ヲ立テザルコトモ松木本ニ同ジ、唯文庫本第二六四三號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皇大神宮假殿遷宮記下壹冊アリ、恐ラク宮家本ノ下卷ヲ謄寫セルモノナルベシ、

以上ノ諸本トハ別ニ、久邇宮家ノ御藏本ニ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壹冊アリ、表紙外題ニ嘉元二年御遷宮記中トアレド、内容ヲ檢スルニ、今次ノ假殿遷宮ニ當リ御奉納御裝束中屋形文錦御被ノ御文様前例ニ相違スルヲ以テ、大宮司長光ヲシテ更ニ假殿遷宮ヲ再行シテ之ヲ飭リ替エ奉ラシメラレムコトヲ請ヘル一件ノ往復文書ヲ集録セルモノニシテ、嘉元二年遷宮記ノ中卷トシテ見ルベキ性質ノモノニアラズ、且用紙並ニ筆蹟モ上下二卷ト異リ、又卷尾ニ「此記文自惣官御方内々御出對也」トアレバ、上下二卷ノ神宮家ノ記録タルニ反シ、コノ方ハ祭主家ノ記録ニシテ、モト各別ノモノナルヲ、後世所藏者ガ表裝整理ノ際、コレヲ中卷ニ編入シタルモノナルベシ、本冊載スル所ノ文書ノ年代ハ嘉元三年正月廿八日ニ初リ、徳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ニ終レリト雖モ、其ノ問題ガ果シテ如何ノ結末ヲ見タルカハ、本書所載ノ史料ニ依リテハ之ヲ知



リ難シ、此ノ壹冊ハ現今神宮ニ遺存セザルモノニシテ、今回宮家ノ御本ニヨリテ初メテ世ニ知ラル、ニ至レルモノトス、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上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sub>三</sub>次第上 奏、仰<sub>三</sub>宮司長光、忿被<sub>三</sub>致<sub>三</sub>御修理、當宮正殿漏露<sub>(露力)</sub>、御裝束濕損、其恐不少事、

右今月十七日神嘗御祭之間、任例爲<sub>レ</sub>奉<sub>三</sub>納官幣、昇殿供奉之次拜見之處、御座御上、御船代南際、漏露<sub>○</sub>、<sub>下</sub>霽、<sub>守</sub>晨、<sub>蓋</sub>本、<sub>非</sub>露、之刻、帛御被廣二尺餘、所<sub>下</sub>令<sub>三</sub>濕損<sub>一</sub>給也、神事違例其恐不少、忿不被<sub>レ</sub>加<sub>三</sub>御修理者、奉<sub>三</sub>飭重之御裝束等悉濕損、及<sub>三</sub>官庫之費<sub>○</sub>、<sub>本</sub>共、<sub>作</sub>宣、<sub>本</sub>經、<sub>雅</sub>歟、此旨不可<sub>三</sub>言上、然則早經<sub>三</sub>次第上 奏、仰<sub>三</sub>宮司長光、忿被<sub>レ</sub>致<sub>三</sub>御修理矣、仍注進如<sub>レ</sub>件、

嘉元元年九月十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則員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章延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棟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經有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氏成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世

○ 依守晨本補 今章延以下五人、原闕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十一字、作

禰宜正四位下荒木田神主泰利

禰宜從四位上荒木田神主忠世

○ 以上二人、禰宜並荒木田神主字原闕、今依守晨本補、

太神宮司解 申進申文事

言上、禰宜等注進、可早經次第上(由力)奏、仰宮司長光、念被致御修理、當宮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其恐不少申狀、

副進

禰宜等注文一通

右彼禰宜等今月十八日注文、今日到來、稱子細載于其狀也、抑去々年當宮假殿御遷宮勤行之時、正殿以下四字殿、任例自司中下行有限食新之間、工等令修補畢、而今漏霑云々、以外之次第也、又至正殿者、無御躰奉遷之儀、無御修理之例、歟、此等之次第不見神宮解狀之條、可爲何樣哉、雖然依爲到來之狀、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嘉元元年九月廿二日

權主典  
主典

大 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長光

權大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

少祭主下知(朱書)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

內宮正殿漏霑事、就次第解、須執

奏之處、被載子細於司解、可爲何樣哉、定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御不審相貽歟、所及忿有問答、令落居可令調上給也、仍執達如件、

九月廿五日

神祇權大副判忠

大宮司殿

當宮(斜線朱書下同)正殿漏霑事、御注文到來之間、任示給之旨、副司解令返獻(進力)候畢、而今惣官狀如此、仍次第解獻覽之、子細見狀候、至內院四字殿者、無御躰奉遷之儀、無修補之例候歟、就中造替御遷宮沙汰之間、於今者假殿造營事、無其在所候哉、不被載如此之足分、可被致御修理之旨、被注申之條、可爲何樣候哉、忿隨御左右可申上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廿六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重解狀可被任建久元年例事(朱書) 注進可下早經次第上 奏、仰宮司長光、任建久例奉成遷御於東寶殿、被致御修理、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其恐不少事、

副進

一卷 建久元年沙汰文 奉遷御躰於東寶殿奉立心御柱事、

右今月十七日神嘗御祭之間、任例爲奉納官幣、昇殿供奉之次拜見之處、御座御上、御船代南際、漏霑之刻、帛御被廣二尺餘、所令濕損給也、神事違例其恐不少、抑如此之時、造進假殿於舊宮所、奉成遷御、被遂正殿御修理者例也、而於舊宮所者、去月廿一日奉立新宮之間、無據于假殿造進、隨即訪先例、去文治六年四月當宮心御柱顛倒之間、經奏聞之刻、殊有御沙汰、准假殿造進之例、作副大床并高欄御橋等於東寶殿、同年建久元年八月廿五日奉遷御躰於彼殿、奉立心御柱畢、子細見副進攝政殿下御教書并記文等也、今之次第准的可足歟、御沙汰及豫儀御修理遲引者、奉重飭之色々御裝束悉令濕損、及官庫之費○費、經、雅、本、責、不、採歟、此由不可不言上、然則早經次第上奏、仰宮司長光、任建久例奉成遷御於東寶殿、忿被致正殿御修理矣、仍注進如件、

嘉元元年九月廿九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則員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章延

氏棟

經有

氏成

泰世

泰利

忠世

正四位下

從四位上

文治六年八月廿五日丁未、太神宮御躰奉渡東寶殿、被立心御柱之後、還御正殿、件寶殿大床并高欄御橋等、官司盛家准假殿造進之、是去四月十一日、心御柱朽損顛倒之由見付之旨、次第上奏之間、可奉立假殿之地依造立新殿、所奉遷東寶殿也、子細見心柱條也、  
太神宮神主

注進、三色物忌父等言上、今月十一日未時許、當宮正殿心御柱顛倒由、奉見付事、

右得彼物忌父等今月十一日申文、稱任先例、爲巡檢、開瑞垣御門、拜見內院之處、件○件、守辰本柱損南方顛倒之由、今日未時許所奉見付也者、禰宜等加實檢之處、既有實、其躰御柱根併依朽損顛倒歟、然而此旨不可不言上、仍注進如件、

文治六年四月十一日  
心御柱不可立事(朱書)

東寶殿可立心柱否事

攝政殿御教書(朱書)  
右奉遷御躰於件殿、可修造正殿心御柱之由、宣下既畢、而件東寶殿、可立心柱哉、禰宜先日依注下○守辰本此言上、被問諸卿之處、申狀如此、件條須決御卜也、然而於此事者、專不可然歟、云正殿、云假殿、依新造必立之、舊製殿舍、縱雖奉渡御躰、何及心柱哉、就中三所神殿一時立之、實未嘗有歟、而無先例、又乖道理、依何狐疑、可決龜兆哉、重以此趣下、知本宮祭主官司禰宜等、加衆



儀、定不背物宜者、早存此旨、經沙汰、此上有殊子細者、宜令注進、隨其狀跡、重  
可群議也、兼又禰宜等、先日被聽、禁河可參花洛之由、勒在狀貳、請文、若有可  
申披○披、經雅本旨者、可令言上、可參洛之由、為被仰也、宜以此旨、令仰遣者、  
攝政殿下御氣色如此候也、謹言、

七月二日

左衛門權佐家實奉

大夫史殿

文治六年庚戌四月十一日甲子未時、內宮正殿心御柱朽損顛倒之由見付  
之旨、禰宜等注進之間、頭工等申云、去六日拜見御板敷本樣之時見付云々、  
仍祭主能隆朝臣同十三日言上、同廿日癸卯被行御卜、同廿七日大夫史廣  
房仰云、一任天仁天永例、可被行假殿御遷宮之處、已立新殿、卜他所、可立假  
殿、歟、一可奉渡便宜殿、歟、一相待九月遷宮、不可有沙汰、歟、能々議定、祭主宮  
司可參洛也者、五月九日二宮禰宜請文云、卜他所云、○云、御巫本假殿事、御  
垂跡以來宮地被立二所之後、無他所之例、又便宜殿事、長曆二年依外宮正

殿顛倒、遷宮氣殿、○氣殿、當仁安三年依內宮炎上、遷宮忌屋殿、彼兩度例、  
守晨本、守宣本事、依者力學爾、不經○經、雅本奏聞、祭主宮司禰宜所行也、今度例不能准  
據、其中內宮云、東寶殿可宜歟、又相待九月事、殿舍破損之時、尚不日加修造、  
況○況、經雅本心御柱事、爭可無沙汰哉、就中九月遷宮以後、又輒難奉改立、  
云々者、同五月十日、祭主能隆朝臣、大司盛家依召參洛、同月廿二日乙亥有  
陣定、左大臣家一、權大納言隆忠、右衛門督通親、權中納言經房、權中納言親  
宗、左兵衛督隆房、權中納言兼光、左近中將公時、參議源兼忠朝臣定申云、應  
和年中雖有舊跡相違之事、空過廿年、天仁有顛倒、天永奉改立、是又送一廻、  
然者來九月御遷宮、今兩三月也、被相待何事之有哉、但殊致祈請、可被行御  
卜也云々者、同年八月廿五日丁未、奉遷御躰於東寶殿、改立心御柱、但件寶  
殿、大床并高欄御橋等、宮司准假殿造進之、先是今月十四日丙申、公卿勅  
使權大納言藤原賴實發遣、被祈申東寶殿遷宮之由、同年九月造替御遷宮  
勤行、



本宮漏霑御裝束濕損事、解狀改獻候、忝副司解<sub>可</sub>令<sub>申</sub>給<sub>候</sub>、恐々謹言、

九月廿九日

內宮禰宜<sub>判</sub>

謹上 大司御館

左辨官下 伊勢太神宮

宣旨祈謝事(朱書)  
應<sub>下</sub>知本宮、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且祈謝公家御愼及天下口舌動搖病

事等<sub>上</sub>事、

右得祭主神祇權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定忠朝臣去十月五日 奏狀、  
太神宮司同月三日解僭、禰宜等同年九月廿九日注文僭、今月十七日神嘗  
御祭之間、任例爲奉<sub>納</sub>奉<sub>下</sub>恐官幣昇殿供奉之次拜見之處、御座御上御船  
代南際漏霑<sub>作</sub>漏霑<sub>守</sub>非<sub>本</sub>之刻、帛御被廣二尺餘所<sub>令</sub>濕損給<sub>也</sub>者、令神祇  
官陰陽寮等卜申之處、官卜云、依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可有公家御愼及  
天下口舌動搖病事<sub>敷</sub>者、寮占云、依神事違例不淨所致之上、公家非愼御  
藥事、從<sub>震</sub><sub>(辰力)</sub>本<sub>作</sub>震<sub>御</sub>巫異方<sub>奏</sub>口舌事<sub>敷</sub>、期今日以後卅五日內、及來十二月、

明年十月節中並戊巳日也者、權大<sub>大</sub><sub>守</sub><sub>中</sub>納言源朝臣師重宣、奉<sub>勅</sub>、宜<sub>下</sub>  
仰<sub>本</sub>宮、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且祈謝公家御愼及天下口舌動搖病事<sub>上</sub>者、宮  
宜承知、依<sub>宣</sub>行<sub>之</sub>、

嘉元元年十二月五日

大史小槻宿禰<sub>在判</sub>

中辨藤原朝臣<sub>在判</sub>

下<sub>太</sub>神宮司

可<sub>早</sub>任<sub>宣</sub>旨、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且令<sub>祈</sub>謝公家御愼及天下口舌動  
搖病事等<sub>事</sub>、

副<sub>下</sub> 宣旨

右去五日 宣旨今日到來僭、子細<sub>云々</sub>具也、仍相副下知如<sub>件</sub>、宮司宜承知、  
依<sub>件</sub>行<sub>之</sub>、以下、

嘉元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祭主神祇權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sub>判</sub>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司符 太神宮神主

可早任<sub>三</sub> 宣旨祭主下文、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且令祈謝公家御慎及天

下口舌動搖病事等事、

副下 宣旨祭主下文

右去五日 宣旨、同十三日祭主下文、子細云々 具也、仍相副下符如件、

神主宜承知、依件行之、以符、

大 司大中臣朝臣<sub>判</sub>

權大司大中臣朝臣

少 司大中臣朝臣

嘉元々年十二月廿五日

神事違例開事、就<sub>三</sub> 宣旨祭主下文等、相副司符獻覽之、可令存知給上候、恐々謹言、

十二月廿五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sub>三</sub> 宣旨注進、應<sub>三</sub>下知、本宮且注進神事違例不淨、且祈謝公家御慎及天下口舌動搖病事等事、

右宮司今月廿五日符、同十三日祭主下知、同五日 宣旨、得<sub>三</sub>祭主神

祇權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定忠朝臣去十月五日 奏狀、得<sub>三</sub>祭主神

月三日解、得<sub>三</sub>祭主神 禰宜等同年九月廿九日注文、得<sub>三</sub>祭主神 今月十七日神嘗御祭之、得<sub>三</sub>祭主神 任

例爲<sub>三</sub>奉<sub>三</sub>納<sub>三</sub>官幣<sub>三</sub>昇<sub>三</sub>殿供奉<sub>三</sub>之次<sub>三</sub>拜見<sub>三</sub>之處<sub>三</sub>、御座<sub>三</sub>御上<sub>三</sub>御船<sub>三</sub>代<sub>三</sub>南<sub>三</sub>際<sub>三</sub>、漏<sub>三</sub>霑<sub>三</sub>、露<sub>三</sub>霑<sub>三</sub>、<sub>三</sub>本<sub>三</sub>守<sub>三</sub>、<sub>三</sub>本<sub>三</sub>作<sub>三</sub>、

之<sub>三</sub>蓋<sub>三</sub>非<sub>三</sub>同<sub>三</sub>之<sub>三</sub>刻<sub>三</sub>、帛<sub>三</sub>御<sub>三</sub>被<sub>三</sub>廣<sub>三</sub>二<sub>三</sub>尺<sub>三</sub>餘<sub>三</sub>所<sub>三</sub>令<sub>三</sub>濕<sub>三</sub>損<sub>三</sub>給<sub>三</sub>也<sub>三</sub>者<sub>三</sub>、令<sub>三</sub>神<sub>三</sub>祇<sub>三</sub>官<sub>三</sub>陰<sub>三</sub>陽<sub>三</sub>寮<sub>三</sub>等<sub>三</sub>下<sub>三</sub>申

之處<sub>三</sub>、官<sub>三</sub>脫<sub>三</sub>官<sub>三</sub>字<sub>三</sub>皆<sub>三</sub>下<sub>三</sub>云<sub>三</sub>、寮<sub>三</sub>占<sub>三</sub>云<sub>三</sub>、依<sub>三</sub>宣<sub>三</sub>行<sub>三</sub>之<sub>三</sub>者<sub>三</sub>、謹<sub>三</sub>所<sub>三</sub>請<sub>三</sub>如<sub>三</sub>件<sub>三</sub>、隨<sub>三</sub>即

任<sub>三</sub>宣<sub>三</sub>下<sub>三</sub>之<sub>三</sub>旨<sub>三</sub>、禰<sub>三</sub>宜<sub>三</sub>一<sub>三</sub>同<sub>三</sub>殊<sub>三</sub>所<sub>三</sub>抽<sub>三</sub>丹<sub>三</sub>祈<sub>三</sub>也<sub>三</sub>、相<sub>三</sub>當<sub>三</sub>神<sub>三</sub>事<sub>三</sub>違<sub>三</sub>例<sub>三</sub>不<sub>三</sub>淨<sub>三</sub>之<sub>三</sub>事<sub>三</sub>等<sub>三</sub>、追<sub>三</sub>可<sub>三</sub>令<sub>三</sub>

注<sub>三</sub>進<sub>三</sub>、抑<sub>三</sub>正<sub>三</sub>殿<sub>三</sub>漏<sub>三</sub>霑<sub>三</sub>之<sub>三</sub>條<sub>三</sub>、任<sub>三</sub>建<sub>三</sub>久<sub>三</sub>之<sub>三</sub>例<sub>三</sub>、奉<sub>三</sub>遷<sub>三</sub>御<sub>三</sub>躰<sub>三</sub>於<sub>三</sub>東<sub>三</sub>寶<sub>三</sub>殿<sub>三</sub>、可<sub>三</sub>被<sub>三</sub>修<sub>三</sub>復<sub>三</sub>、(復力)正<sub>三</sub>殿<sub>三</sub>之<sub>三</sub>旨<sub>三</sub>、

注<sub>三</sub>進<sub>三</sub>先<sub>三</sub>畢<sub>三</sub>、而<sub>三</sub>建<sub>三</sub>久<sub>三</sub>之<sub>三</sub>例<sub>三</sub>者<sub>三</sub>、爲<sub>三</sub>地<sub>三</sub>下<sub>三</sub>心<sub>三</sub>御<sub>三</sub>柱<sub>三</sub>事<sub>三</sub>、今<sub>三</sub>度<sub>三</sub>者<sub>三</sub>爲<sub>三</sub>殿<sub>三</sub>上<sub>三</sub>葺<sub>三</sub>萱<sub>三</sub>事<sub>三</sub>、不<sub>三</sub>同<sub>三</sub>日<sub>三</sub>之



可奉遷東寶殿事（朱書）云々、彼東寶殿雖爲御垣之內、當正殿東北相隔數丈之上、以雲  
 旨、及御沙汰云々、彼東寶殿雖爲御垣之內、當正殿東北相隔數丈之上、以雲  
 形奉隔之、工等懸明衣令致御修理之條、何可有子細哉、凡奉遷東寶殿之條  
 雖無先規、建久有時儀被行之、准據可足、而若稱無先規、存參上之恐、不奉加  
 御修理者、神牀御座併被相侵于雨露、所奉飭重之色々御裝束悉令濕損、奉  
 備出座之往代不變御神寶等、忽令損失給歟、神宮重事何事如之、違例不信、  
 宜慮有恐、然則早任建久之例、奉遷御牀於東寶殿、被令致正殿御修理矣、仍  
 注進如件、

嘉元々年十二月廿九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則宗真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章延

氏棟

經有

氏成

泰世

泰利

忠世

正四位下

新春御慶賀等自他祝著、事舊候了、尙以千萬々々、抑注進神事違例不淨、可  
 祈謝公家御愼及天下口舌動搖病事、由事、宣旨請文獻覽之、子細載狀中  
 候、可令申上給候哉、恐々謹言、

正月十一日

內宮禰宜判

謹上大司御館

內宮正殿漏霑并御裝束濕損事、任永久建久等例、奉移東寶殿、引隔雲形紺  
 院宣可奉移東寶殿事（朱書）布、可被修造正殿、且存此旨、可進請、奏之由、可令下知宮司給上者、依院宣  
 執達如件、

二月五日

中辨經雄奉

大夫史殿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內宮正殿漏濕并御裝束濕損事、院宣如此、獻之、早存此旨、念可被進請、奏之狀如件、

二月五日

左大史 列奉

伊勢大宮司殿

逐申

正殿與東寶殿之間、可被引隔雲形紺布事、所用員數載請、奏、委可被申候也、

當宮正殿漏濕并御裝束濕損事、任永久建久等例、奉移東寶殿、引隔雲形紺布、可被修造正殿之由、院宣官狀隨到來、獻覽之、子細見狀候、任被仰下之旨、爲進請、奏、云次第用物等、云可被官下之分、且召調工等注文、委細可示給候也、恐々謹言、

二月八日

大宮司長光

謹上 內官長殿

逐申

灸穢之間、以清筆令申候也、

當宮正殿漏濕并御裝束濕損事、任永久建久等例、奉移東寶殿、引隔雲形紺布、可被修造正殿間事、院宣官施行、宮司告狀等如此、子細見狀也、云東寶殿次第用物、云正殿御修理、單功任先例、不日可令注進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嘉元々年二月十一日

權禰宜 列奉

本宮頭工等中

注進

本宮御修理用途物事

- 萱萱九百爲
- 大蕨五十隻 長二尺二寸
- 須繼蕨七十隻 長八寸
- 鍼六隻 長五尺
- 繼梓并木手本手、經平 斫樽七十寸
- 差檜皮五十爲
- 引梓蕨十隻 長一尺八寸
- 鍼三具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步板三十六枚

楮八千枝

二二三

縫繩二百三十方可加麻各五十尋

麻柱繩二千方各五十尋

此外

針返板八枚

橋一脚新木四三寸、長一丈二尺、

袖作工十七人加頭工三人定

庭作工九人加頭三人定

葺工卅四人加頭四人定

右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三月十四日

四頭工礮部守重

三頭工礮部弘久

二頭工礮部清行

一頭度會神主助定

注進

東寶殿天井、御樋代、御床、御橋、簀子等、袖作、庭作、單功并工等員數事、

御蚊屋天井

玉奈伊御柱四本

同土居八枝

樽十寸

假御樋代

三口新材

案三前

足代二前新材木

御濱床

三脚新材

御橋

新板十枚、同寄長押一枝

高欄泥障板九枚

高欄簀子

新黒木大小三百十五枝

都合工四十四人、袖作四箇日、庭作四箇日、於夫役者、任現在可有沙汰也、



右件次第、御材木并工等員數、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二月十四日

- 四頭工 礮部守重
- 三頭工 礮部弘久
- 二頭工 礮部清行
- 一頭工度會神主助定

當宮正殿漏霑○漏霑、守辰、蓋本作滿御裝束濕損事、任永久建久等例、奉移東寶殿、引隔雲形、可被修造正殿由事、相副院宣官施行等、示給旨承候畢、仍下知工等之處、東寶殿用物、并正殿御修理單功注文二通到來之間、令獻覽候、抑雲形并道敷明衣等者、每度自官被奉送之例候、而於雲形紺布者、爲新宮造進被調進候之間、以被通用之條可宜候、又御道敷布、先例雖爲二十布藏事、朱書三段、或十八至今度者、以八段可事足候、次明衣布六十段者、被奉進之條、不可違先例候、今春連々雨降、御裝束彌濕損令倍增給候歟、不被造進御假殿

之上者、不日被遂行之様可申請 奏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十六日

內宮禰宜判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事、相副院宣官狀、先日觸申候畢、而昨日之御文并頭工注文等到來、其中雲形之段、官務內々問答之趣、如承及者、永久之度二重被引歟之旨云々、御存知何様候哉、今示給之旨不可有相違歟、可承存候、抑濕損御裝束、如先規者、其替官下之例候歟、仍其子細、粗先度雖令申官務、此篇本官○官、守宣本、經雅今度未及分明御注進哉、不審候、且又彼是并御道敷明衣布等事共、任例給注文可申上候哉、兼東寶殿天井已下、柚作工人數、如頭工等注文者、四十四人云々過分、以假殿方（之力）准據可有沙汰者、可爲三十三人候、若又彼人數事、建久沙汰例文候者、可及給之候也、次同殿內御裝束等事、可爲何様候哉、條々念隨御左右、爲存知沙汰先申合候、此外正殿方事等、追可申問答候哉、恐々謹言、



二月十七日

謹上 內官長殿

當宮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事、先日相副院宣下知畢、而東寶殿用功(途物カ)注文、并正殿御修理單功文到來之間、送遣于宮司方之處、重狀如此、其狀者工等四十四人過分云々、何樣哉、可注申子細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嘉元二年二月十八日

權禰宜判

本宮頭工中

謹請

東寶殿用途注文開事

右今日、十八日、蒙本宮廳宣稱、當宮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事、先日相副院宣下知畢、而東寶殿用途注文、并正殿御修理單功文到來之間、送遣宮司方之處、重狀如此、如其狀者、工四十四人過分云々、何樣哉、可注申子細者、謹所請如件、抑奉遷于東寶殿之時、天井以下、柚作、庭作工人數四十四人奉勤仕

之條先例也、仍有○守長本、此下進請文如件、

嘉元二年二月十八日

本宮頭工等請文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任先例被奉送東寶殿遷御用途物事、

雲形紺布捌端

御道敷布八端

明衣新布陸拾端

右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事、經上奏之處、任永久建久等例、奉移東寶殿、引隔雲形紺布可被修造正殿之趣、相副院宣、宮司告狀到來、抑於雲形紺布者、爲新宮造進、去年被調進畢、而永久之度、被引雲形二重云々、神宮記文未撰出、付官務可有御尋哉、新宮造替新調獻之上、重於被奉送者、今度同不可違彼例、歟、次御道敷布事、假殿御遷宮之時雖被奉送貳拾段或拾、今度以八段所用之條可事足也、次明衣布被調獻之條、不可違先例、然則早有急速御



沙汰、被奉送矣、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二月十八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則貞

内官禰宜皆連署

東寶殿用途注文事相尋候之處、不違先例之旨令申候、頭工等令參候之上、可有御尋候歟、雲形等事、不日可調獻注文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日

内宮禰宜判

謹上 大司御館

逐申

以前注文令獻候也、

當宮正殿漏霑、修造沙汰之間、東寶殿用途物等事、頭工等帶御文來向之刻、略令問答候畢、所詮此事、依建久之例可有沙汰之趣、最前御注進之<sup>(處力)</sup>又、如今月五日院宣者、可任永久建久等例之旨被仰下候、其上者不違建久例之

樣、有沙汰可承存候也、恐々謹言、

二月廿日

大宮司判

當宮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聞事、重示給旨承候畢、雲形御道敷并明衣布等事、任御文調獻注文候、次濕損御裝束事、於今度者不申其替候、念被加御修理之條、付是非旁可爲要須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二日

内宮禰宜判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聞事、相副御注文示給之旨承候畢、可申上候、但東寶殿内御裝束事、可爲何樣哉之旨雖先度令申之、不及是非御左右之條不審候、先規之次第、念分明可注給候也、又同殿大床以下用途物事、就去廿日御文工等來向、建久沙汰問答趣、與同十四日注文旨相違事候之間、所詮不違先例之樣、有沙汰可承存之由獻返報畢、落居之篇未示給候、彼是早速成存知、爲調上請 奏、重如此令申候也、恐々謹言、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二月廿三日

謹上 內官長殿

逐申

雲形員數事、御文與注文令相違候、若御道敷布事候歟、如何、當宮正殿漏霑修造沙汰之間、東寶殿用途物開事、宮司重狀如此、子細見狀也、早守建久之例、可令注進候、依廳宣執達如件、

嘉元二年二月廿三日

本宮頭工中

○此所恐脫  
權禰宜三、字

本宮正殿御修理沙汰之間、東寶殿用途物事、重注文到來、而御蚊屋天井新材、并高欄簀子新材等、相違于先日注文、加之一頭、二頭、四頭連署之三頭工不署之條如何、云彼云是、不日可令辨申子細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嘉元二年二月廿六日

本宮頭工等中

權禰宜

二三〇

大宮司判

逐仰

注文爲沙汰所返遣也、不日可令申左右、  
治定注文(朱書)

注進

東寶殿天井、御樋代、御床、御橋、簀子等、柚作、庭作單功、并工等員數事、

御蚊屋天井新材

樽十寸

假御樋代

三口新材 案三前 足代二前新材木

御濱床

三脚新材 同足板六枚

御橋

新板十枚 同寄長押一枝 高欄泥障板二枚

高欄簀子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二三一



新黒木大小七十枝

二三二

都合工四十四人、袖作三箇日、庭作三箇日、於夫役者、任現在可有沙汰<sub>(也力)</sub>之、右件次第、御材木并工等員數、任先例准假殿先日注進之處、任建久之例可注進之由被仰下之閒、守其例所令注進也、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二月廿七日

四頭工 礮部守重

三頭工 礮部弘久

二頭工 礮部清行

一頭工 度會神主助定

當宮正殿御修理沙汰閒、東寶殿內御裝束事、重示給旨承候畢、此條委細記文未尋出候、但件殿自本御幌在之、又四字御門御幌新絹、同不可入候、於其外者、不可違假殿御裝束候、又同殿用途物事、重加下知候之處、注文到來之閒、令獻覽候、早速被遂御修理之樣、可令申請、奏給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七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正殿御修理沙汰閒、東寶殿內御裝束事、委細記文未尋出、但御幌之外者、不可違假殿御裝束之趣、雖示給、如今之頭工等注文者、守建久之例、御幌柱無之候歟、又如同時之殿下御教書者、不被立心御柱候哉、就彼是、若一向不准假殿御裝束、奉仕可有差別事歟、如何不審候、所詮可被用之員數等、不違先例之樣、念可調給御注文候也、是御沙汰急速之上者、以請、奏調上之次、可致存知用意之旨、爲觸遣在京雜掌方候、恐々謹言、

二月廿八日

大宮司 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當宮正殿御修理沙汰閒條々事、重示給旨承候畢、東寶殿無御帳柱之條、頭工等守建久之例、注進候云々、心御柱事、經細碎御沙汰不被立候歟、件殿御幌自本被懸之、又依無四字御門造進、不可有所用之閒、彼分御幌不可入之篇、并其外御裝束用捨之條、記錄未尋出之閒、依商量難覃、不可違假殿例歟、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二三三



之旨、

先日令申候畢、但用捨之條、有記文者可承存候、不然者、任先例御用意之條可宜候哉、恐々謹言、

二月廿八日

內宮禰宜

○此所恐脫謹上大司御館六字一行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東寶殿御裝束并用途物、禰宜內人等明衣事、

一東寶殿御裝束

壁代新絹四疋三丈五尺

蚊屋新絹三疋

天井新絹一疋三丈

正躰御床敷新絹一疋二丈一尺

御被二條新絹二疋

袷帳一條新絹一疋三丈

單帳一條新絹四丈

絹垣新絹三疋

行障新絹二丈四尺

已上十七疋四丈四尺除御壁代內二丈五尺并御幌等定

土敷并御床上敷、相殿座上下敷新、手作布五端

庸布一端 御板敷洗布新

新長筵十枚 上筵三枚

薦十枚 苦十枚

油三升 水桶二口

杓二柄

一假御裝束裁縫奉調新

長筵五枚 上筵三枚

薦五枚

一可預絹明衣

正員八人內一禰宜一疋

權任神主二百八十四人內百六十一人各三丈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昇殿玉串大内人一人、大物忌父一人、并二人新一疋、御修理上、明衣調布冊二端半、但可依人數、

右件御裝束已下、注進如此、於雲形布、御道敷并明衣布事者、可被官下之由、先日注申畢、又至天井結布者、今度不可有所用、此外有用物者、追可注進之狀如件、

嘉元二年三月五日

大内人荒木田則貞

禰宜荒木田神主

迄六禰宜連判、七禰宜當日許

觸穢、八禰宜依病無判

病歟

東寶殿御裝束等之御注文、并正殿御修理閒事、可示給治定之趣、及忿被停止傍輩亂訴、可被遂行嚴重神役之由、御解狀事等、昨日重雖觸申、不及御返事之條不審候、近日可立飛脚之閒、用物中在京之雜掌、可令用意之分、隨御注文之旨、可觸遣候、又正殿方事、同兼依落居樣、用意沙汰、旁可宜候、仍條々早速爲承存、如此令申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六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内官長殿

當宮正殿御修理閒、東寶殿御裝束已下物事、任示給旨注文令獻候、御修理事、可下知工等候、凡近日霖雨之閒、御裝束定令濕損、給候歟、忿可令申行給候、解狀事、加傍官評定、可申左右候也、恐々謹言、

三月六日

内宮禰宜

二宮修理事、大宮司長光令怠慢之由、康生訴申之、如長光代文能申狀者、無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康生祈事(朱書)  
怠慢儀之由申之、實否爲何樣哉、抑禰宜等、任實正載起請文調、來廿五日以前可注申之由、念可被下知之旨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三月十七日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二宮修理事、爲藏人中宮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各任實正載起請文詞、來廿五日以前可被注申之狀如件、

三月十七日

左大(史力)夫(判)伊(綱)奉

內宮 一禰宜殿

皇太神宮神主

修理怠慢事(朱書)  
依院宣注進二宮修理事

右今月十七日官施行備、同日院宣備、二宮修理事、大宮司長光令怠慢之由康生訴申之、如長光代文能申狀者、無怠慢儀之由申之、實否爲何樣哉、仰禰宜等、任實正載起請文詞、來廿五日以前可注申之由、念可被下知之旨所

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者、謹所請如件、抑本宮別宮殿舍御垣破壞之次第、頻經奏聞之刻、就被下院宣所加御修理者、本宮正殿、東西寶殿、瑞垣御門、玉串御門、庸御倉、廳舍、一殿、御輿宿、并荒祭宮之御倉、伊雜宮之一殿、忌屋殿、及本宮瑞垣板百十五枚、玉垣柱三十本、荒垣五十七間是也、其外不致御修理之處々、本宮瑞垣板百五十枚、玉垣柱百六十本、朽損顛倒、荒垣十八間、破損、第四御門、舞姬候殿、外幣殿、葺萱朽損破壞、主神司殿、九丈殿、河原殿、車宿、葺檜皮大破、別宮荒祭宮瑞垣板八十餘枚、朽損顛倒、月讀御殿、葺萱破壞、御裝束濕損之上、瑞垣南面之外三方、朽損顛倒、同小殿大破、伊佐奈岐宮正殿、大破、傾倚、御裝束御神寶濕損之上、四面瑞垣、悉朽損顛倒、同少殿大破、一殿、葺萱一塵不相殘、瀧原並兩宮葺萱大破之上、御殿共以傾倚、伊雜宮葺萱大破、御裝束濕損之上、瑞垣玉垣或顛倒、或傾倚等是也、其中於河原殿者、已爲造替、令壞退畢、至別宮正殿者、寄事於御裝束、遲到不致其沙汰之中、瀧原並兩宮依有顛倒之危、雖不御裝束到來、遂行假殿御遷宮、奉直傾倚、可被加御



修理之趣、成上神宮解狀之刻、不顛倒之樣、可致沙汰之旨、被仰下之處、宮司長光可用助木之旨申下。院宣、不遂御修理之條、冥慮尤難測、其子細載、今月五日神宮請文言上畢、凡正殿之外、於殿舍御垣者、隨破壞宮司為加修理例之處、如當時者似無修造之期、就中月讀宮正殿、御戶御金物盜人令放取之條、併無瑞垣修補之故也、此等條々、載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兩通解狀所言上也、兼又載起請文之調(詞力)可注申云々、禰宜等乍居祠享職、爭不顧神之照覽、可申矯飭哉、何況於神宮破壞御事哉、此上有御不審者、神宮注進文與殿舍破壞之次第、令相違哉否、差御使被實檢、不可有其隱、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三月廿三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則貞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正四位下

宮司長光御修理怠慢、否可注進由事、去十七日院宣、同日御施行、同廿二日到來、被仰下之旨、謹承候畢、仍修造之分、并破壞之子細、載請文所令言上候也、以此趣可有御奏聞候哉、恐惶謹言、

三月廿三日

內宮禰宜荒木田判請文

內宮假殿大工等有可被召問之子細、來廿五日以前悉念可參洛之由、可被

下知之旨、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三月十七日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大工等事、為藏人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之、來廿五日



以前悉念可參洛之由、可令下知給之狀如件、

三月十七日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殿

當宮假殿大工等有可<sub>脱</sub>被<sub>可下</sub>召問<sub>恐</sub>子細來廿五日以前悉念可參洛由事、  
去十七日 院宣并官狀今日到來、仍獻之、早任<sub>被</sub>仰下之旨可令催上給也、  
仍執達如件、

三月廿二日

神祇權大副判

內官長殿

當宮假殿大工等有可<sub>被</sub>召問<sub>子細</sub>來廿五日以前悉念可參洛由事、相副  
院宣官狀惣官下知今日到來、子細見狀也、早可存其旨也者、依廳宣執達如  
件、

嘉元二年三月廿三日

權禰宜判  
常通神主

頭工中

謹請

依內宮御假殿事、工等可參洛由事、

右相副今月十七日 院宣并次第御施行等、同月廿三日本宮廳宣僞、當宮  
假殿大工等、有可<sub>被</sub>召問<sub>子細</sub>來廿五日以前悉念可參洛由事、相副 院宣  
官狀、惣官下知今日到來、子細見狀也、早可存其旨也者、謹所請如件、隨即任  
被<sub>仰下</sub>之旨、雖可令參洛、今年相當廿年一度御遷宮、大小工等勵大廈殊功、  
敢無他事之上、今度御造營御材木大物、神道御袖山不合期之間、緯達<sub>叡</sub>  
聞<sub>被</sub>定御袖山於江馬山畢、而依<sub>爲</sub>遼遠之境、云<sub>彼</sub>山中御材木、云<sub>神</sub>道山御  
材木、多以不奉出開、大小工等或入山中、或勵<sub>庭</sub>作<sub>裕</sub>恰無<sub>寸</sub>暇者也、而今閣  
御作事、令致參洛者、行程先六箇日、在京日數亦不知其定數、於送日緒者、御  
作事定及遲怠、歟、是偏察後勘之恐、先所<sub>令</sub>言<sub>上</sub>子細也、但雖奉閣御造營、尚  
可參洛者、可<sub>仰</sub>重 勅定者也、仍進請文如件、

嘉元二年三月廿四日

四頭工 磯部守重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 三頭工 礮部 弘久
- 二頭工 礮部 清行
- 一頭工 度會神主 助定

皇太神宮神主

依院宣注進、當宮假殿大工等可參洛由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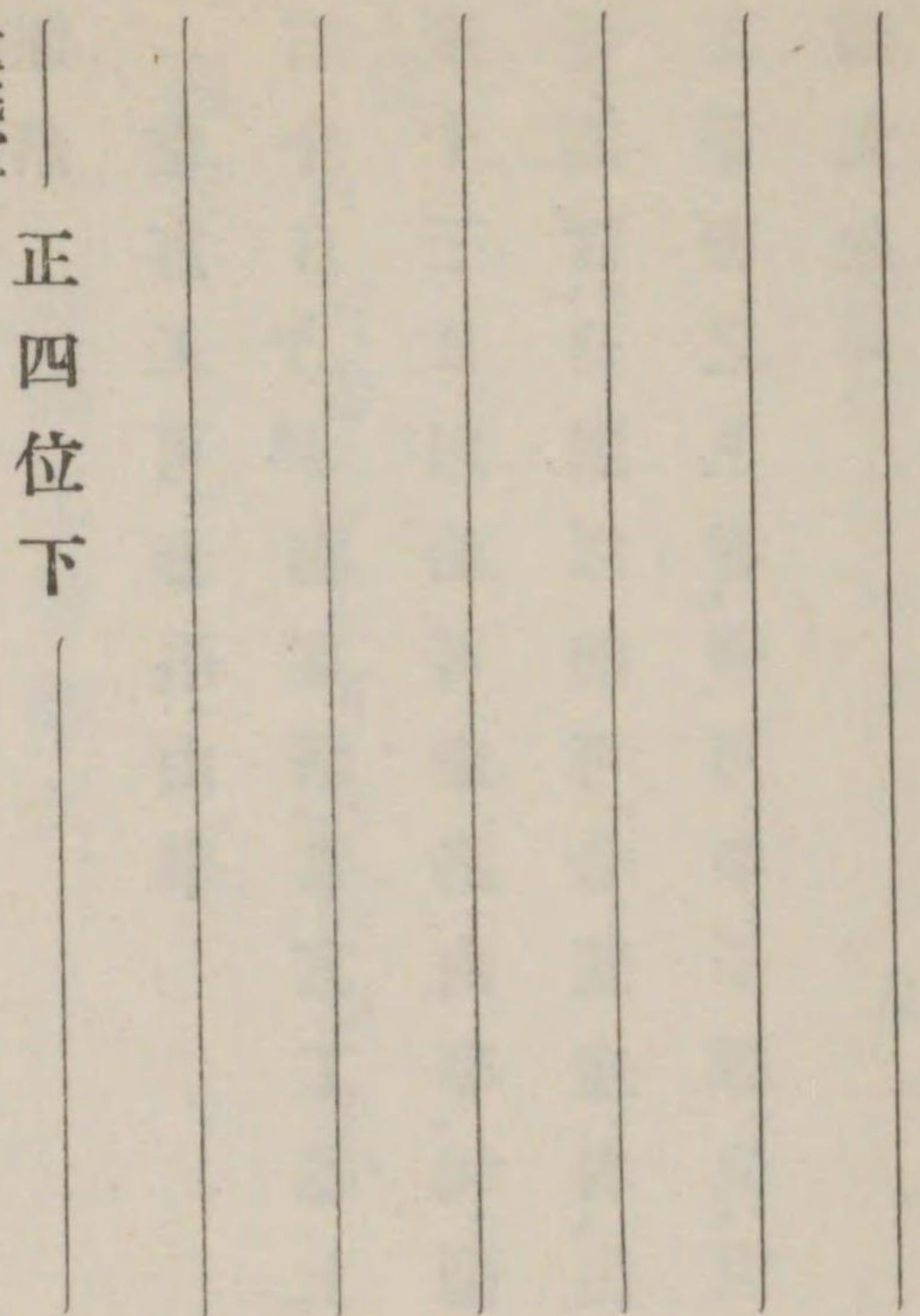
副進

頭工等請文

右今月廿二日祭主下知稱、同十七日官施行稱、同日院宣稱、內宮假殿大工等有可被召問之子細、來廿五日以前悉念可參洛之由、可被下知之旨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者、隨即任被仰下之旨、加施行之處、頭工等請文到來、子細見副進也、仍相副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三月廿四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貞則守晨本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正四位下

重院宣朱卷

內宮工參洛事、則奏聞之處、悉上洛不可叶者、去年假殿致沙汰之工雖爲一人、來十三日以前可參洛之旨、念可被下知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四月五日 午 尅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逐申

子細存知大工一人上洛、不可申子細歟、念可被下知之由、被仰下候也、



同日未<sub>レ</sub>尅官施行、同九日西<sub>レ</sub>尅惣官下知、子細同前之閒略之、  
當宮工悉上洛不可<sub>レ</sub>叶者、去年假殿致沙汰工雖爲一人、來十三日以前可<sub>レ</sub>參  
洛由事、相副院宣官施行、惣官下知如此、子細見狀也、早任其旨、日限以前  
可<sub>レ</sub>令催參洛者、依應宣執達如<sub>レ</sub>件、

嘉元二年四月十日午<sub>レ</sub>尅

權禰宜

原官符大夫殿

謹請

當宮工可<sub>レ</sub>參洛由事

右今日午<sub>レ</sub>尅應宣僞、當宮工悉上洛不可<sub>レ</sub>叶者、去年假殿致沙汰工雖爲一人、  
來十三日以前可<sub>レ</sub>參洛由事、相副院宣官施行、惣官下知如此、子細見狀也、  
任其旨、日限以前可<sub>レ</sub>令催參者、謹所請如<sub>レ</sub>件、抑御造營之最中雖無寸暇、勅  
定嚴密之上者、爭可<sub>レ</sub>申子細哉、但期日無據、來十五日以前可<sub>レ</sub>令上洛也、仍進  
請文如<sub>レ</sub>件、

嘉元二年四月十日西<sub>レ</sub>尅

四頭工 礮部守重

三頭工 礮部弘久

二頭工 礮部清行

一頭工度會神主助定

使

言上、當宮工可<sub>レ</sub>參洛由事、

副進

一通、頭工等請文、

右就今日午<sub>レ</sub>尅應宣、相副院宣次第施行、告知頭工等之處、請文到來、仍言  
上如<sub>レ</sub>件、

嘉元二年四月十日戌<sub>レ</sub>尅

本宮使

權禰宜荒木田神主弘元在裏判

皇太神宮神主

依<sub>レ</sub>院宣注進、當宮工參洛事、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副進

神宮使權禰宜弘元散狀、并頭工等請文、

右昨日西九日祭主下知僞、去五日官施行僞、同日院宣僞、內宮工參洛事、則

奏聞之處、悉上洛不可叶者、去年假殿致沙汰之工雖爲一人、來十三日以前可參洛之旨、念可被下知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者、端書仰僞、遂申、子細存知大工一人上洛、不可申子細歟、念可被下知由被仰下候也者、謹所請如件、隨即不廻時尅、差使弘元下知之處、相副頭工等請文散狀到來、子細載狀中也、仍相副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四月十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貞則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皆署依守此二字本

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上奏有急速御沙汰、被遂御修理、當宮正殿漏霑、殿舍御垣破壞、并別宮月讀伊佐奈岐兩宮以下宮宮大破傾倚、違例不信、神慮有恐事、

右當宮正殿漏霑、御裝束濕損事、任永久建久之例、奉移東寶殿、可被遂御修理之趣、被下院宣畢、而不申御裝束替之條、被尋下之旨雖承及、彼狀末到之間、勅問之趣不存知、抑御裝束事、任例可申請之處、別宮御裝束濕損之條、注進之後已迄及累年、無御沙汰之上者、此條同雖令注進、自然於移日居令御修理遲引者、自餘御裝束并累代御神寶等令濕損歟、加之當時漏霑帛



御被未及<sub>レ</sub>朽損之間、旁成<sub>レ</sub>斟酌、可<sub>レ</sub>被<sub>レ</sub>調獻之旨所不<sub>レ</sub>申請也、此上宜在<sub>レ</sub>勅定、次本宮内院外院殿舍御垣破壞、并別宮月讀伊佐奈岐、瀧原、並伊雜宮大破、御裝束御神寶朽損之子細、度々注進畢、就中伊佐奈岐、瀧原、並宮々傾倚之間、依有<sub>レ</sub>顛倒危存後勘之恐、連々所令<sub>レ</sub>注進也、然者雖不<sub>レ</sub>御裝束到來、奉<sub>レ</sub>直傾倚、被<sub>レ</sub>遂御修理之條、可<sub>レ</sub>為<sub>レ</sub>公平哉、為<sub>レ</sub>神為<sub>レ</sub>朝申、為<sub>レ</sub>私不<sub>レ</sub>申、然則早經<sub>レ</sub>上奏、有<sub>レ</sub>急速御沙汰、被<sub>レ</sub>遂御修理矣、仍注進如<sub>レ</sub>件、

嘉元二年四月十一日

○此線依  
守晨本補

禰宜

○本行原無、  
依守晨本補

内宮正殿漏霑殿舍御垣破壞、并別宮月讀伊佐奈岐兩宮以下宮々大破傾倚事、禰宜等解狀一通謹進上之、子細載<sub>レ</sub>狀候、以此旨恐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申上給<sub>レ</sub>候、恐惶謹言、

四月十二日

神祇權大副判

進上 大夫史殿

内宮正殿御裝束以下濕損事、雲形御道敷明衣布等雖載<sub>レ</sub>請<sub>レ</sub>奏、御裝束事<sub>院宣御裝束事</sub>不<sub>レ</sub>載之、何樣哉、問<sub>レ</sub>答祭主定忠朝臣、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申沙汰給<sub>レ</sub>之由、院御氣色所<sub>レ</sub>候也、仍執達如<sub>レ</sub>件、

三月廿六日

左中辨經雄奉

謹上 藏人大進殿

内宮正殿御裝束以下濕損閒事、院宣如此、早相尋祭主可<sub>レ</sub>被<sub>レ</sub>申候也、仍執達如<sub>レ</sub>件、

四月十六日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同十九日官施行、同廿七日惣官下知、子細同<sub>レ</sub>前、略<sub>レ</sub>之、

皇太神宮神主

依<sub>レ</sub>院宣注進、當宮正殿御裝束事、

帛御被壹條 長一丈弘肆幅 納<sub>レ</sub>綿貳拾屯、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件御被廣貳尺餘、所令漏本〇漏守長濕也、

右去月廿七日祭主下知備、同十九日官施行備、同十六日職事御教書備、去三月廿六日院宣備、內宮正殿御裝束以下濕損事、雲形御道敷明衣布等、雖載請奏、御裝束事不載之、何樣哉、問答祭主定忠朝臣、可令申沙汰給上之由、院御氣色所候也、仍執達如件者、抑彼御裝束替可申請之處、別宮御裝束濕損事、奏聞之後、已及累年、此條同雖令注進調獻、御沙汰之間自然移日居於令御修理遲引者、自餘御裝束并累代御神寶等、重令濕損給敷、加之彼御被未及朽損之間、旁成斟酌不申請之條、去月十一日成上奏聞注文畢、然而依叡信之鄭重如此被仰下歟之間、所注進彼尺寸也、所詮有急速御沙汰、加御修理被止自餘御裝束御神寶濕損矣、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五月二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貞則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三神主氏棟無署

下

內宮修造事、大宮司長光怠慢之條無所遁之間、可被解却見任也、此上念可舉院宣司可奉器量仁事之旨、可被下知祭主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四月廿六日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逐申

禰宜等一同可申之旨、同可被下知之由所被仰下候也、念可申左右之旨、殊可令下知給上之由、其沙汰候也、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大宮司職閒事、爲藏人中宮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一同急可被  
申器量仁之狀如件、

四月廿六日

左大史判奉

內一禰宜殿

追申

忝可被申左右之由、別所有其沙汰也、

相副同 院宣官施行等案、惣官下知又以到來、彼狀云、

大宮司職事、院宣并官狀如此、忝任被仰下之旨、可令舉申器量仁給也、仍  
執達如件、

四月廿九日

神祇權大副判

內官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院宣注進大宮司職事

右去月廿九日祭主下知稱、同廿六日官施行稱、同日 院宣稱、內宮修造事、  
大宮司長光怠慢之條無所遁之閒、可被解却見任也、此上忝可舉申器量仁  
之旨、可被下知祭主之由、所被仰下候也、仍執達如件者、端書仰稱、禰宜等一  
同可申之旨、同可被下知之由、所被仰下候也、忝可申左右之旨、殊可令下知  
給之由其沙汰候也者、謹所請如件、抑當職事所望之條、不相觸于神宮之閒、  
所不存知其仁也、凡於彼職者、令致御修理忠勤之仁尤可爲簡要、所詮望輩  
之中清選其仁、召量請文被定補者、無御修理怠慢之儀歟、仍注進如件、

嘉元二年五月二日

大

貞則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已上七人皆連署、三神主不署也、

內宮修造事、大宮司長光怠慢之條、相副 院宣仰給旨謹承候了、此條相副

院宣御施行等、祭主下知到來之閒、禰宜一同所成上請文候也、子細載彼  
狀候、恐惶謹言、



重院宣宮司職事朱書五月二日

內宮禰宜荒木田

二五六

大宮司職事、長藤、清世、爲宗、康生、康世等申狀、一結遣之、殊撰器量仁可舉申之旨、以飛脚忿可被下知祭主之由所被仰下也、仍執達如件、

五月十日 未剋

中宮大進隆長

大夫史殿

追申

禰宜一同可舉申之由、同可令下知給候、先度不被副申狀等候、仍重被仰下候也、且此事爲忿事、來十六日以前可申左右之由、不廻時尅殊可令下知給上之由、其沙汰候也、

大宮司職事、爲藏人中宮大進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相副面々申狀一結獻覽之、殊撰器量仁忿可令舉申給上之狀如件、

五月十日 未剋

左大史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殿

追申

禰宜等一同可舉申之由、可令下知給候、且爲急事來十六日以前必可令申左右給上候、此趣同可被仰禰宜等候也、

大宮司職事、相副長藤、清世、爲宗、康生、康世等申狀等、撰器量仁可舉申之旨、去十日未尅院宣官狀副具書只今到來、仍獻之、早不廻時尅可令恐脫申、字左右給上也、仍執達如件、

五月十三日 未剋

神祇權大副判

內官長殿

長藤朱書官務學奏三月廿二日

前大宮司從四位下大中臣朝臣長藤誠惶誠恐謹言、

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依神事違例修造怠慢條々雜罪、不日令停任大宮司長光所職、任譜弟故實、功課拔群、一々道理、早速被還補長藤於本職、內宮正殿、同五所別宮假殿御遷宮等、今年造替遷宮以前一々致勤行沙汰、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二五七



次二宮內外院殿舍御垣等破壞朽損、始自要須方遂急速修造、祈謝神事、違例御崇、奉祈天下泰平御願狀、

副進

一通 重任 宣旨案 永仁五年三月廿九日

一通 前後二任之間、二宮修造勤勞注文、

一再任宮司重任例

大宮司康定

建久八年正月補任  
正治元年十一月兼賜重任官符  
功外宮修造

同康定

建曆七年正月還補  
保曆七年正月賜重任官符  
在任十二年

交重替任秩滿之後、元仁十二年二月廿九日以子息賴重父子

右長藤去弘安五年九月初自被撰補于當職以降、二宮殿舍御垣等之破壞

八十餘所修造(朱書)

顛倒致八十餘所之修造、大宮別宮假殿御遷宮遂十六箇度之勤行、畢其上

同十年造進月讀宮、賜重任 宣旨、正應元年令勤行外宮一宿假殿、造進御

船代并本宮心御柱等、雖儲三任之功課、重任之年限猶以不秩滿、同二年無

故得替之間、韻外之康雄為怠慢停任之餘、流令掠補之處、其身非器之上、心性貪婪之間、雖烈祭庭併迷祭禮、恣貪神稅更怠神役、然閒違例怠慢罪責難遁之上、同六年二月外宮正殿假殿事始神事、背日時 宣旨令闕怠之間、就神宮大訴訪寬治例、不日被停任康雄之刻、長藤云前功云器用依難被弃捐、同三月被聽還補之間、所康雄怠慢之二宮殿舍、令破壞給六十餘所之功、大宮別宮之假殿遷御成十箇度之勤行畢、就中於大宮假殿者、造進者為無雙大營之上、用物繁多而勤行不容易、而以六箇月中遂三度勤行、內宮一度依是等之大功、永仁五年三月廿九日任數代之舊例預重任之新恩之上、同年七月重下預 綸旨云、大宮司長藤朝臣事、去三月被下重任 宣旨之上者、縱雖有競望之輩、不可有其沙汰之由可被下知者、證取然者雖任 宣旨先例、雖依神役大功、今度之重任、無為之秩滿、旁不可有違亂之處、為非器瑕瑾之清世、當職競望懇款之餘、於還補宮司者、無重任之先例、尤可被改補之由就令謀訴、重任年限不經一年、同七年二月忽被補替之條、鬱憤愁歎之至、無物



取喻、仍同五月泣金參洛、清世詐訴(條力)、一々令申披、相待還補、勅許處、非器放埒之長光、以外宮一禰宜定行神主之秘計、越都鄙二宮修造之勤、可終急速之功、由進請文、正安二年二月雖令掠補、依爲非器不信欲心、紆謀之仁、乍納五箇年之神稅、未終一宮修造之功、依之當時大宮別宮之殿舍御垣等、朽損大破、先規無比類之作法、神慮難測之次第、於內宮者度々注進上奏、云々、其中殊有恐者、月讀伊佐奈岐兩宮之御殿、同小殿、一殿等者、葺萱悉拔落、垂木已露顯、神居之御殿如此之破壞、曾未聞其例、況至瀧原並兩宮御事者、垂木露顯及多年之上、御殿傾倚之後、又送三箇年星霜云々、雖然長光寄事於官下御裝束未到、違背勅定、修造于今遲怠之間、傾倚令倍增、擬令顛倒給之閒、且爲遁後勸、且爲奉懸違例(崇力)、崇於朝家歟、經謀訴可奉差扶木之由、掠成院宣云々、結構之至、爲神爲君不忠不當之謀計也、於扶木者一旦雖支顛倒之危、豈止雨脚之漏入哉、不止雨脚漏入者、傾倚隨日可倍增之條勿論歟、傾倚無疑乎、加之月次神嘗御祭時者、奉開御戶、令奉納荷前御調之先

例歟、而御殿傾倚之故、御戶開閉不叶之間、此兩三年者、彼荷前御調等令挿御門之脇之由、彼宮職掌申之、違例不信何事過之、不被罪科長光者、違例御崇難被祈謝哉、長光改補之段、御沙汰若及遲々、傾倚之神殿令顛倒者、天下之重事出來歟、凡當宮假殿遷宮事、長藤兩度勤行之後、康雄、清世、長光等面々各々掠補、在任之時怠慢之間、禰宜等從疲于催役、今所及希代之大破珍事也、不被還補長藤者、縱雖被補替誰人之、輒終修造早速之功哉、此條非一身之自嘆、諸人令存知歟、及御不審者、被尋下禰宜等之日、定任實正令言上歟、抑大宮司長光神事違例修造怠慢條々、雜怠一々至極之間、韻外傍輩等成競望之由承及之中、康生之懇款尤比與歟、彼康生者、光定知定等之末葉歟、知定者、去文永七年之春、令掠補當職之處、神宮修造之勤怠慢之上、同年十二月齋內親王御參宮之時、令闕怠離宮院供給雜事、結句捧所職辭退狀於寮家、切本鳥(知定切本鳥事)、自社頭令逐電出家畢、而於知定闕怠之供給役者、親父長則勵楚忽之勤進、致隨分大功畢、仍長則募件成功、同八年二月所令轉任也、康



生者、怠慢停任光定、供給懈怠出家逐電知定之末葉也、長藤者、神役大功長則之家督也、長藤申還補前、康生令對論之篇、理非雲泥、用捨玄隔者哉、次清世者、去永仁七年以輕服之身、掠補當職之條、汗穢不淨之至、重科無比類之上、外宮月讀宮假殿遷宮勤行之時、折損千木造替用途事、背工等注進之工程文、以祈禱之師當宮前四禰宜尙行神主秘計、令下行最少分之作祈、早可成事之由張行之故、採用新材左道不法不足之閒、不削可削、以一向之丸木造進之條、違格違例、神慮難測、罪科深重之處、剩不顧條々重科還競望當職之條、更以非御沙汰之限、於是長藤顧皇憲伺神慮、有功有理不可不申、一々注進條々難盡、只任神之照鑿仰仰君之恩恤而已、望請天裁因准先例、不日被停任重科至極長光之大宮司、且優數箇之先功、且任重任之、宣旨、被還補長藤者、內宮正殿已下同五所別宮假殿遷御等、各遂早速之勤行、惣二宮殿舍令修造、忿終成風之功、一天四海安全之御祈、彌至御巫本雅本、夙夜之誠矣、長藤誠惶誠恐謹言、

嘉元二年三月 日 前大宮司從四位下大中臣朝臣長藤 上

前大宮司從四位下大中臣朝臣長藤可被還補本職目安

二通重任 宣旨案文

一通內宮解狀案文

長藤無違失之條見此狀也、隨當時宮司長光代官文能、長藤補任之時爲雜掌、長藤無過失之篇、經訴本官<sup>(宮力)</sup>調解狀經奏聞之上者、長藤無違失怠慢之條勿論也、

一內宮月讀宮顛倒之刻、以六箇日內造進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假殿、奉成遷

月讀宮顛倒事<sup>(朱書)</sup> 御之後、下行六萬餘疋於工等、令造進本殿、御門、御垣等畢、

一任中之閒、二宮正殿并諸別宮假殿二十六箇度勤行之中、正殿御假殿三

箇度者、任勅定縮日數六箇月內造進假殿、令修造本殿并御門大破、奉

鎮御躰畢、加之百四十餘箇所遂修造之條、希代大功無比類者哉、

一正應六年三月還補之時、雖爲未收納、同七月公卿 勅使御參宮之閒、造



○造、守晨、本進離宮院御宿河原殿、令用意御具足等、令勤仕六箇度御雜事畢、

一 神麻績機殿已下十二字令修造畢

依是等大功、雖蒙四箇任、宣旨、不被<sup>(秩力)</sup>秩滿、三箇任不慮得替之閒、相待還補、勅裁之處、今長光乍徵納數千石御封米、背嚴密、勅定、六箇所御假殿并九丈殿、主神司殿等御修理難叶之由、令申之條、云多年怠慢之罪、云今違、勅之科、先後罪科深重之上者、被召長光所職、且任重任、宣旨、且<sup>還補者五十日內修造本殿可奉鎮御躰事</sup>依條、大功、被還補長藤於本職者、任、勅定、內宮正殿并五所別宮御假殿等、五十日內<sup>除風</sup>修造本殿并御門、奉鎮御躰、次諸殿舍、御門、重々御垣等、始自要須所々、一々遂修造、祈謝神事御崇、可奉祈天下泰平御願者也、  
一 康生、康世已下輩等、以瑕瑾雜怠放埒無功之身、當職保<sup>作掠、可從、</sup>望之條、有罪無理之上者、可被停廢之條、先日委細言上畢、子細見其狀也、  
一 清世雜怠條々事

去永仁七年二月、以輕服之身、掠補當職、曾元<sup>元、經、雅、本、作、元、先、規、違、例、不、信、神、慮、難、測、是、一、</sup>同年四月十四日、內宮風宮祭禮新物御饌等、司庫之勤式日闕怠事、是、次神麻績鎮守神殿并屏門、同八尋殿爲大風顛倒之閒、任例念先造進假殿、來九月神御衣祭、可被遂式日無爲之奉納之由、始自同<sup>年、但、正、安、歟、</sup>六月、云本宮、云神部、連々催役<sup>作、御、巫、本、之、上、祭、官、同、雖、加、嚴、密、</sup>下知、終無沙汰之閒、式日奉納延怠已畢、<sup>御、巫、本、作、也、早、</sup>任天喜兼任之例、可被罪科事、是、三、同九月外宮月讀宮假殿遷宮勤行之時、折損千木造替用途事、背工等注進之工程文、令下行最少分之<sup>脫、此、下、或、</sup>新、早可成事之由、張行之故、採用之新材左道不法、寸法不足之閒、不削可削、以一向之丸木造進之條、違格違例神慮難測事、是、四、次二宮大宮別宮殿舍以下破損條<sup>(修力)</sup>造事、被補任清世者、非常破壞相共悉、可終急速功之由、捧申狀、乍掠補、空任中之閒、修造怠慢之條、內者不恐神刑、外者奉掠、朝憲之條、罪責旁難遁者哉、是、五、以前條々大略如斯、抑當職還補事、爲預有道、勅裁、目安



言上如件、

大宮司康定建久八年正月四日補任

正治元年十一月廿五日重任外宮東寶殿非常破損修造之功也

元久元年八月十日遭母喪解任得替

建曆三年五月四日還補

建保七年正月賜重任宣旨齋宮中院造進功、

大宮司光定

寶治元年十二月廿五日補任

建長三年七月四日重任、二宮修造功、

同六年賜三箇任宣旨、內宮一宿假殿御遷宮勤行功、

康元二年三月廿日預四箇任勅許外宮一宿假殿遷御勤行功

于時院宣云

大宮司光定重任事勅許候也、宣下之間可存知之由、可令下知給、仍

執達如件、  
康元二年三月廿日

宮內大輔資宣奉

大夫史殿

內々申

四度任、頗雖及豫儀、外宮心御柱造替爲重事之間、如此其沙汰候也、此上

者假殿遷宮事、殊可致其沙汰之由、可令下知給上候、

前官務舉奏三月十九日朱書大宮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清世解、申請天裁事、

請殊蒙天恩、因准先例、且任神宮修造怠慢實、且依內宮正殿漏濕、○晨

露本作御裝束朽損科、改替長光大宮司職、停止重々非器康世等非分濫望、

優○優、經、雅、本、御、巫、先任殊功、并任限未滿、重代佳○佳、經、雅、本、御、例、以清

世還補本職、任勅定、申行內宮正殿及瀧原並宮御假殿、修造二宮所々

大破、奉祈天長地久御願狀、

右謹檢案內、大宮司者申行二宮正殿別宮御假殿、令修造破壞之例也、爰長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光補任之後、私用若干之神稅、不致修造、已及秩滿之上者、改替旁不可有豫儀、就中長光罪科之殊甚者、去々年内宮正殿修造葺萱不法之閒、殿內漏濕、御裝束以朽損、仍奉成遷御、可被修造本殿之趣、禰宜等就令注進、被下院宣歟、歟、守晨本、而長光不恐己罪、背勅定于今無沙汰云々、所詮以新補申行早速無爲之遷御之條、可爲敬神公平之儀哉、凡御假殿御裝束等朝家之重事也、依長光之不法及勅事之煩條、罪科之中重科也、抑彼葺萱不法事、依御食殿修造不法停止現任、爲工罪之由、長光掠歟、前々宮司公行者、御倉修造不法之閒、依御糶糶糶、經本、不採、不朽損答被停止見任畢、御倉猶以如此、何況正殿哉、彼者御糶糶、經本、採也、此者御裝束也、輕重玄隔哉、隨宮司者、依修造不法多以停任、工之罪科之由未聞其例、子細雖多先々言上畢、望請天裁、依條々罪科之實、改替長光之所職、停止重々非器康世等之非分濫望、優、經本、任中殊功任限未滿、以清世被還補本職、且致神役之忠勤、且奉祈四海之安全、仍言上如件、

嘉元二年三月 日

前

清世上

官務舉奏五月六日(朱書)

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爲宗誠惶誠恐謹言

爲宗

請殊蒙

天恩因准先例、被補大宮司職、修造二宮破壞、奉祈四海安全狀、

右爲宗謹考先祖、且依奉公、且撰器量、被補彼職者承前之例也、爰長光本自

非器用之處、依修造怠慢、有神宮之訴詔、及御沙汰云々、爲宗曩祖宣衡、同孫

子仲房爲高祖、繼父、(父、守晨本作也)等居此職畢、以爲宗被抽補彼闕、可致修理之勤厚者

也、而如承及者、長藤康雄以下依修造之怠慢、被停廢之處、今又成還補之望

云々、更非御沙汰之限、就中當御代彼長藤者、去乾元二年六月十七日被解

却見任畢、以勅勸之身、爭可出其望哉、重任又及數度、旁過分之至也、抑近

代瑕瑾放瑀、(心)庭弱之輩、令濫補當職之閒、於其職雖重之、至其仁依輕、忽執身

之族、就廻思慮、雖本望此職、經宮司之子孫補祭主之條、先規多存、何有巨難

哉、望請天恩、因准先例、以器用之爲宗、被撰補彼闕、令專二宮之修造、奉祈

一天之靜謐矣、爲宗誠惶誠恐謹言、

嘉元二年五月 日

從四位下行神祇權大副大中臣朝臣爲宗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大中臣朝臣康生誠惶誠恐謹言

康生(宋書)

請特蒙天恩因准先例且任一門非家放瑀實(責力)且依二宮修理怠慢科解却

大宮司長光所職(倚力)倚譜第拔群以功課所帶康生被拜任彼職專天長地久御

祈禱勵二宮修補早速忠勤狀

副進

一卷功課 宣旨等案可爲大宮脫○宮下功由事

右康生謹考舊貫當職者大化年中被始置之以來或不交中絕非家放瑀之仁或優譜第功課次第被登用者明時善政神宮通規也康生忝賜後嗟峨院禪林寺法皇功課 宣旨畢云重代器量云被定置法旁得其理者(也力)已而長光不帶功課 宣旨不憚一門非家之身恣奉掠朝家令拜補之條神宮陵夷所職瑕瑾也雖片時大司令執行嚴作○嚴諸本重神事之條爲朝不忠爲神不信也就中謂長光祖考者一門氏人時用之餘流也於彼等者經權少司之外敢不轉大司種姓各別之處長光雖掠補云都鄙連々恠異云二宮修理

不法頗無比類之上適致修造之時者有違失無忠勤付彼付此改替不可移時者乎抑康生者當家相續重代故實競望前者傍○倚守輩無比肩仁之條世以無隱人皆知之隨康生自曩祖無中絕歷當職次第茂生千枝公枝公兼公義公隆康定賴重光定等是也其上康生如所帶之功課 宣旨者取證建長文永之德政也可爲後闕大司功之趣忝預嚴密 勅許雖相待有道聖斷于今不達其望送歲月之處奉逢明時善政蓋達理運之前途乎望請特蒙天恩因准先例且任非器放瑀之實(責力)且依二宮修理怠慢之科解却大宮司長光之所職優譜第拔群以功課所帶康生被拜任彼替專天長地久御祈禱欲勵二宮修理忠勤矣康生誠惶誠恐謹言

嘉元二年二月 日

大中臣康生

官務奉奏

康世(宋書)

大中臣朝臣康世誠惶誠恐謹言上

請特蒙天恩因准先例且任一門非家放瑀實(責力)且依二宮修理怠慢科解却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却大宮司長光所職、優譜第拔群、就功課一座、以康世被拜任彼替、專天長地久御祈禱、勵二宮修理早速忠勤狀、

右康世謹考舊貫、當職去大化年中被始置之以來、或不交中絕非器放埒之仁、或優譜第功課、御巫本經雅本次第被登用者、明時善政、神宮通規也、而長光不帶功課、宣旨、不憚一門非家之身、恣奉掠、朝家令拜任之條、神宮陵夷、所職瑕瑾也、雖片時黷大司、令執行嚴重神事之條、為朝不忠、為神不信也、就中謂長光之祖考者、一門氏人時用之餘流也、於彼等者任權少司之外、敢不轉任大司、種姓各別之處、彼時用、承平五年始而雖掠任宮司職、依逆亂不吉神事違例沙汰、被停任之次第、既迄四百歲、一門氏人全御巫本經雅本、御巫本經雅本探、不任大司之處、長光雖掠補、云都鄙連々惟異、云二宮修理不法、頗無比類之上、適致修造之時者、有違失無忠勤、付彼付此、改替不可移時者乎、抑康世者為當御巫本經雅本、家相續、嫡々極譜、第一座勞効、競望之前者傍輩無比、肩仁之條、世以無隱、人皆知之、隨康世自曩祖無中絕、歷當職次第、茂生、千枝、公

枝、公兼、公義、公隆、康定、光定、親父知定等是也、其上康世如所帶之功課、宣旨者、取證可為後闕大宮司功之趣、忝預嚴密、勅許、雖相待有道聖斷、逢度々超越、含愁憤、送年月之處、奉逢明時善政、盡達理運之前途、齡已滿七旬、勞漸極一座、漏今度巡恩者、後榮又期何時乎、望請特蒙天恩、因准先例、且任非家放埒之實、且依二宮修理怠慢之科、解却大宮司長光所職、優譜第拔群、就功課一座、以康世被拜任彼替、專天長地久御祈禱、欲勵二宮修理忠勤矣、康世誠惶誠恐謹言、

嘉元二年三月 日

大中臣康世

官務舉 奏三月廿六日

大宮司職事、長藤、清世、為宗、康生、康世等申狀、一結相副之、可舉申器量仁之旨、院宣、惣官下知、只今到來、子細見、院宣狀中并各々御巫本經雅本、守宣本申狀等、忿承面々御意見、不日可調上請文候、謹言、

五月十三日 申剋

泰氏

一福宜折紙也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傍官御中

端書云

申狀五通副獻候、面々御意見可被載御返事候、

大宮司職事、長藤以下面々申狀加一見候畢、撰御次不當、補之仁難計申候、恐惶謹言、

五月十四日

章延

二彌宜返狀

申狀五通令返進之候

大宮司職事、長藤、清世、爲宗、康生、康世等申狀各一通、并院宣、惣官下知等副之、念可申意見之由承候畢、早、守、本此事如面々申狀等者、可遂二宮修補之子細、各載其狀候歟、而長藤朝臣、清世等者先任之時、依御修理怠慢之沙汰、被改替候歟、爲宗者雖立申重代之由緒、爲中絕身之上者、帶功課候歟、康生、康世等者、募申功課之理候歟、於是於先任怠慢之族者、向後篇猶難知之閒、難申子細、至未補功課之輩者、未來之怠慢兼又難置置、御、氏所詮雖爲先仁仁、御、氏作任、可、從、怠慢之仁、雖爲功課所帶之輩、當時未來之御修

理無懈怠之樣、被召置置、經、本嚴密請文被許補、若背背、經、本文致自由者、就神宮注進可被改替候歟、彼是之閒短慮猶難及候、宜在時宜候哉、恐惶謹言、

五月十四日

彌宜氏棟 三彌宜

大宮司職事、長藤、清世、爲宗、康生、康世等申狀相副、可舉申器量仁由事、院宣惣官下知、加一見返進之候、此事所望之仁中、於長藤者、正殿并五所別宮修造急速可奉遂行之趣載歟、諸、本狀候之上者、所詮嚴密被召日限請文、可被補候歟、且可爲聖斷之由、可有御注進候哉、恐惶謹言、

五月十四日

泰利 七彌宜

經有 四彌宜

大宮司職事、相副院宣惣官下知、并長藤已下面々申狀、仰給旨謹承候畢、而本宮并五所別宮修造事、可給終力早速之功之由申請上者、可被舉申長藤朝臣候歟、宜在時儀候哉、恐惶謹言、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五月十五日

禰宜氏成 五禰宜

二七六

大宮司職事、相副 院宣并長藤、清世、爲宗、康生、康世等申狀、可申意見、由事、謹承候畢、於大宮司者、可致二宮并諸別宮假殿以下修造沙汰之職也、而如面々申狀者、或申重代功課、或立器量故實、各雖致煙鬱之競望、兼難知怠慢之有無、所詮先正殿并五所別宮假殿御遷宮以下殿舍御垣破壞朽損等、急速可遂修造之由、就載申狀、差日限召請文、可被補任長藤、歟、若背請文、猶令懈怠者、當匪被改替所職、被行別罪科者、定無向後怠慢之儀候哉、恐惶謹言、  
五月十五日 禰宜忠世

皇太神宮神主

解狀長藤可被遷補事(未寄)

依院宣注進大宮司職閒事

返上

長藤、清世、爲宗、康生、康世等申狀具書等

副進

禰宜氏棟神主請文、不<sub>レ</sub>差申其仁之間、所<sub>レ</sub>副上也、

右今月十三日祭主下知、同十日官施行、同日 院宣、同大宮司職事、長藤、清世、爲宗、康生、康世等申狀一結遣之、殊撰器量仁、可舉申之旨、以飛脚、可被<sub>レ</sub>下知祭主之由、所<sub>レ</sub>被<sub>レ</sub>仰下也、仍執達如件者、端書仰、逐<sub>レ</sub>不<sub>レ</sub>採、申、禰宜等一同可<sub>レ</sub>舉申之由、間、可<sub>レ</sub>令<sub>レ</sub>下知給候、先度不被<sub>レ</sub>取副申狀等候、仍重被<sub>レ</sub>仰下候也、且此事爲急事、來十六日以前、可<sub>レ</sub>申左右之由、不<sub>レ</sub>廻時、剋殊、可<sub>レ</sub>令<sub>レ</sub>下知給<sub>レ</sub>之由、其沙汰候也者、謹所請如件、抑彼職事、可<sub>レ</sub>舉申器量仁之由、先日雖被<sub>レ</sub>下<sub>レ</sub>院宣、不<sub>レ</sub>存<sub>レ</sub>知所望輩之間、清撰其仁、可<sub>レ</sub>被<sub>レ</sub>定補之趣、成<sub>レ</sub>上請文、畢、爰相副各々申狀、重被<sub>レ</sub>仰下之條、聖化無偏之至、殊所欣仰也、彼所望輩之中、相叶器量哉否、以短慮難<sub>レ</sub>定<sub>レ</sub>申是非、歟、但長藤先任之時、致隨分之修造之篇、載<sub>レ</sub>款狀哉、向後怠慢之條、兼難<sub>レ</sub>令<sub>レ</sub>存<sub>レ</sub>知、而本宮并五所別宮事、差日限、可<sub>レ</sub>加<sub>レ</sub>御修理之旨、申請之上者、向後致<sub>レ</sub>怠慢者、只非<sub>レ</sub>被<sub>レ</sub>改<sub>レ</sub>所職、可<sub>レ</sub>爲<sub>レ</sub>別罪科之旨、召置請文、被<sub>レ</sub>補<sub>レ</sub>任長藤者、定成<sub>レ</sub>謹慎之思、令<sub>レ</sub>致<sub>レ</sub>修造之功、歟、所詮宜在<sub>レ</sub>存<sub>レ</sub>、恐<sub>レ</sub>非、聖斷、仍注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二七七



進如件、

嘉元二年五月十五日

大内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貞則

禰宜正四位上荒木田神主泰氏

章延

經有

氏成

泰世

泰利

忠世

正四位下

(久邇宮家御藏本表紙)

御假殿記上 嘉元二年十月

(松木時彦氏所藏荒木田守晨手寫本表紙)

嘉元二年御遷宮記上下

右久邇宮家御藏本御假殿記上(嘉元二年十月)を以て底本とし、  
松木時彦氏所藏嘉元二年十月内宮假殿遷宮記を以て對校し、  
神宮文庫所藏第二六四〇號嘉元二年十月廿四日内宮假殿遷  
宮記、同第二六四二號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御巫清白氏所  
藏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を參考す

嘉元二年内宮假殿遷宮記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sub>下</sub>早經<sub>二</sub>次第上<sub>一</sub> 奏、被<sub>中</sub>調獻<sub>上</sub>條條

一可<sub>レ</sub>被<sub>二</sub>改進<sub>一</sub>、今度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違<sub>二</sub>先例<sub>一</sub>奉<sub>レ</sub>織<sub>二</sub>遠文<sub>一</sub>事

右彼御被文、代代爲<sub>二</sub>繫文<sub>一</sub>之處、今度奉<sub>レ</sub>織<sub>二</sub>遠文<sub>一</sub>、幅並織<sub>二</sub>文<sub>一</sub>、置<sub>二</sub>闕文<sub>一</sub>、<sub>三</sub>之間、依<sub>レ</sub>違<sub>二</sub>先規<sub>一</sub>、相觸其趣於右大史景範之刻、弘安御遷宮時、本樣使宗兼、以<sub>二</sub>神宮所<sub>一</sub>出之本樣<sub>レ</sub>令<sub>レ</sub>奉<sub>レ</sub>織<sub>云々</sub>、於<sub>二</sub>屋形之躰<sub>一</sub>者、大概雖不相違、至<sub>二</sub>遠文之段<sub>一</sub>者非<sub>二</sub>先規<sub>一</sub>、然而 宣下日時相迫、依<sub>レ</sub>無<sub>レ</sub>據<sub>二</sub>于<sub>一</sub> 奏聞、奉<sub>レ</sub>成<sub>二</sub>遷御<sub>一</sub>畢、爰弘安御遷宮之時、被<sub>二</sub>調獻<sub>一</sub>之御被爲<sub>二</sub>繫文<sub>一</sub>、幅並織<sub>二</sub>文<sub>一</sub>、無<sub>二</sub>闕文<sub>一</sub>、<sub>六</sub>之條、所<sub>レ</sub>不<sub>二</sub>相違<sub>一</sub>也、凡繫文嚴重而爲<sub>二</sub>本樣<sub>一</sub>、遠文者省略而爲<sub>二</sub>新儀<sub>一</sub>、任<sub>二</sub>舊規<sub>一</sub>被<sub>レ</sub>改、勤<sub>二</sub>行假殿遷宮<sub>一</sub>、被<sub>レ</sub>奉<sub>二</sub>飭替<sub>一</sub>矣、



一可被調獻荒祭宮天井料絹事

右諸別宮、皆奉<sub>レ</sub>筋生絹天井之處、彼宮有<sub>レ</sub>組入之構、依無<sub>レ</sub>新絹、去正應年中、就<sub>レ</sub>內人物忌等之申狀、經<sub>レ</sub>奏聞之刻、生絹天井一條、長七尺六寸、幅十二幅、被<sub>レ</sub>調獻之間、永仁年中七月二日假殿御遷之時、所<sub>レ</sub>奉<sub>レ</sub>筋也、此條尤可<sub>レ</sub>為<sub>レ</sub>永例、敢難<sub>レ</sub>及<sub>レ</sub>改減<sub>レ</sub>歟、而今度御遷宮時、依<sub>レ</sub>不被<sub>レ</sub>調獻彼料絹、內人物忌等所<sub>レ</sub>鬱申也、然則早被<sub>レ</sub>調獻矣、

一可早被調進中鎖二具鑑一勾事

右前々所<sub>レ</sub>被<sub>レ</sub>調進者、御鎖廿具、鑑七勾也、而所<sub>レ</sub>奉<sub>レ</sub>用者、東西寶殿、北御門、外幣殿、四字御倉、由貴殿、酒殿、荒祭宮、同御倉、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同兩小殿、瀧原並宮兩宮、伊雜宮、小朝熊宮神社是也、而於<sub>レ</sub>今度者、風宮御料鑑一具、鑑一勾、可<sub>レ</sub>被<sub>レ</sub>增進之處、被<sub>レ</sub>調獻十九具之間、其不足之子細、同相<sub>レ</sub>觸奉行史生畢、然間引越月讀伊佐奈岐兩小殿御鎖、用<sub>レ</sub>風宮并小朝熊神社、奉<sub>レ</sub>成<sub>レ</sub>遷御畢、因<sub>レ</sub>茲月讀伊佐奈岐兩小殿、所未<sub>レ</sub>奉<sub>レ</sub>差<sub>レ</sub>御鎖也、又本宮北御門并別宮

正殿者、奉<sub>レ</sub>差<sub>レ</sub>御鎖之上、用<sub>レ</sub>御鑑之處、今度被<sub>レ</sub>調進七勾之間、風宮御料同以不足、云<sub>レ</sub>彼云<sub>レ</sub>是不日被<sub>レ</sub>調進矣、以前條々經<sub>レ</sub>次第上 奏、為<sub>レ</sub>被<sub>レ</sub>調獻注進如件、

嘉元三年正月廿八日

大內人正六位上荒木田神主貞友

泰氏 章延 氏棟 經有 氏成 泰世 泰利 仲滿 忠世 泰定  
正四位上 皆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sub>レ</sub>早經<sub>レ</sub>次第上 奏、任<sub>レ</sub>先進解狀、有<sub>レ</sub>調獻御沙汰條條、

副進

先進解狀

一可<sub>レ</sub>早任<sub>レ</sub>本樣被<sub>レ</sub>調獻屋形文錦御被一條事

右彼御被、代々御遷宮時、以<sub>レ</sub>繁文錦被<sub>レ</sub>調獻之處、今度被<sub>レ</sub>用<sub>レ</sub>遠文錦之條、絆涉<sub>レ</sub>省略、依<sub>レ</sub>違<sub>レ</sub>先規、去年正月廿八日、勒<sub>レ</sub>委細、令<sub>レ</sub>注進畢、而御沙汰于<sub>レ</sub>今遲引、



月緒空推移之條、不可不言上、然則早任本樣、被調獻、勤行假殿遷宮、被奉  
飭替矣、

一可被調獻荒祭宮天井料絹事

右彼料絹、任諸別宮例、可有御沙汰旨、經奏聞之刻、即被調獻之間、去永  
仁三年假殿御遷宮之時、令奉飭畢、凡厥神宮簡要事、任申請、勅許之後、  
為永例、不被改減者例也、同任先進解狀被調獻矣、

一可早被調進中鎖二具鑑一勾事

右彼御鎖、前々調進分廿具也、其上風宮御料鎖一具、鑑一勾、可被增進之  
處、今度御遷宮之時、被奉送十九具、開引越月讀伊佐奈岐兩宮少殿御鎖、  
因茲風力之每度、有御戶破損危之上、非無鳥獸參入之疑、就中假殿御遷  
宮時、奉遷神躰於彼兩少殿之間、便比擬于正殿、旁爭無急速御沙汰哉、  
以前條々載副進解狀之間、不能委注、然則早經次第上奏、一々為被調  
獻、注進如件、

嘉元四年五月廿五日

一章延、二經有、三氏成、六仲滿、七延行、八仲成、十氏房連署正四位下、  
屋形文錦已下條々事、奏聞注文一通獻覽之、可副給司解候、明日上使  
者事候之間、忝存候、恐々謹言、

六月三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章延

屋形文已下條々事、奏聞御注文到來之間、任示給之旨、即副司解令返  
獻候、明且可被京上之由承候之間、忝相調候也、恐々謹言、

六月三日

大宮司判長藤

行事官等

言上、內宮御裝束內、屋形錦御文相違間事

件御文、行事所繪樣猶不審之間、弘安度本樣使宗兼下向之時、令尋決本  
宮、委可注進之由、行事所就令申之、問答神宮之刻、注出繪樣之間、本樣使



宗兼以自筆注付銘 地緋、文黃、御文此長仁三文御坐之由注付之、仍任本樣奉織之令奉獻畢、其時神宮不申子細云々、就之今度又以彼繪樣奉織之畢、且十人禰宜內九人者、被載宣下之狀之上者、不可有異儀之由、當座一同申之、而三禰宜經有一人令申子細云々、且本樣實檢之時、於御裝束者、代々就符案被調進之間、不加檢知之由載之、仍今度又同前也、非行事所違失、非織手謬、仍言上如件、

嘉元四年七月 日

內宮御裝束已下閒事、次第解并行事官等申狀、依仰令進上候、仍言上如件、

七月八日

大史小槻伊綱上

進上 左中辨殿

內宮御裝束以下閒事、官狀副行事官申狀、如此見狀候歟、可令問答祭主給上候由、被仰下候也、仍執啓如件、

七月十一日

左中辨仲親

謹上 頭亮殿

內宮御裝束以下事、被仰下之旨如此、早相尋祭主、可被申之狀如件、

七月十三日

中宮亮惟輔

大夫史殿

內宮御裝束以下事、爲頭中宮亮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相副院宣具書等獻覽之、念可令申左右給上之狀如件、

七月十四日

左大夫〇夫、當小槻判奉

謹上 祭主殿

內宮御裝束以下閒事、就次第解執奏、相副行事官等之請文、被仰下之旨如此、早可令下知本宮給上也、執達如件、

七月十六日

神祇權大副判 定忠

大宮司殿



當宮御裝束以下事、院宣并官狀、行事官等之請文、惣官下知、依到來獻覽之、早可令申御所存給候哉、恐々謹言、

七月廿五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依 院宣注進、當宮御裝束以下事、

返上

行事官申狀、并官務舉狀、

右宮司去七月廿五日告狀備、同十六日祭主下知備、同十四日官施行備、同十三日職事御教書備、同十一日 院宣備、內宮御裝束以下閒事、官狀副行事官申狀、如此、子細見狀候歟、可令問答祭主給上之由、被仰下候也者、謹所請如件、抑今度御遷宮御裝束內、屋形錦御文並織一幅三文置闕文之間、相違先規條、并雖相觸右大史景範并行事官等、不事行之上、依無據于

奏聞、任 宣下日時令成遷御、奉 飭替御裝束、拜見弘安度御被之處、並織一幅六文、不置闕文之條、粲然之間、去年正月廿八日、其子細令注進畢、而如行事官申狀者、參差非一、弘安度御被御文不違先規之上者、其時不申子細之條勿論、其上今度就遠文之儀、不可有異儀之由、禰宜等全不申治定、隨即弘安度所被調進之御被、爲合御沙汰、前一禰宜泰氏神主奉殘置云々、其上不能委注、若尙有御不審者、隨 勅定可備 天覽歟、本様無相違者、禰宜等爭可申子細哉、然則早任本儀被調進、勤行假殿御遷宮、被奉 飭替矣、仍注進如件、

嘉元四年九月八日

御裝束以下事、院宣御請文給候了、司中請文忝可致沙汰候、但右大史盛廣と被載候者、被思食違候歟、盛廣者、弘安度奉行史候き、可爲何様候哉、爲御計申子細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十日

大宮司判 長藤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次第上 奏、且任先進度々解狀、念被改獻、且仰宮司長光、勤行假殿御遷宮、令奉飭替、今度御遷宮御裝束中、屋形錦御被事、

副進

弘安調進御被錦屋形文二並、奉織一幅六文、不置、闕文一條、然也。

右彼御被、違舊規奉織遠文之間、可被改獻之趣、成上度度解狀之處、去年七月、相副行事官等申狀、被尋下之間、所詮弘安調進御被之文有御不審者、隨勅定、可備天覽之趣、同九月成上請文之刻、及御沙汰、可進彼本樣錦御文之旨、被仰出云々、謹奉進之、此上者非御不審之限歟、但叡覽後、爲未來本樣可被返下歟、然則早且任先進度々解狀被改獻、且仰宮司勤行假殿御遷宮、被令奉飭替矣、仍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正月十五日

大内人

友貞

禰宜連署略之、

屋形文錦御被事、解狀副錦本樣獻覽之、念可令致申沙汰給候、恐々謹言、

正月廿日

内宮禰宜 章延

謹上 大司御館

逐申

明後日、廿二日、神宮使上洛事候、被付上之條、可宜候、念副給司解、即可申惣官御 奏狀候、

屋形文錦御被事、就御注文等、任示給之旨、相副司解、令返獻候、恐々謹言、

正月廿一日

大宮司判 長光

大神宮司解 申進 申文事

言上、禰宜等注進、可下早經次第上 奏、且任先進度々解狀、念被改獻、且仰宮司長光、勤行假殿御遷宮、被令奉飭替、今度御遷宮御裝束屋形錦御被狀、

副進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禰宜等注進一通

右彼禰宜等今月十五日注文、今日到來、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以解、

德治二年正月廿一日

權主典  
主典

大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 長光

權大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

少司從五位下大中臣朝臣

進上

奏狀一通 副次第解

內宮禰宜等申御裝束事

右任次第解所副進 奏狀候也、以此旨可令申上給候、恐惶謹言、

正月廿四日

神祇大副大中臣判 定忠

進上 大夫史殿

祭主正四位上行神祇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定忠解 申請

天裁事

言上、太神宮司、同禰宜等注進、可早經次第上 奏、任先進度々解狀、忿被

改獻、且仰宮司長光勤行假殿御遷宮、被令奉飭替、今度御遷宮御裝束屋

形錦御被由狀、

副進

大宮司解狀一通

同禰宜等注文一通

右得彼宮司今月廿一日解狀、子細載于其狀也、仍相副言上如件、謹解、

德治二年正月廿四日 祭主正四位下行神祇大副兼伊勢權守大中臣朝臣定忠

內宮御裝束屋形文錦以下爲奉獻、假殿遷宮事、且可令用意之由、可被下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知本宮之狀如件、

四月八日

右少辨冬定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遷宮開事、爲右少辨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且可被用意之狀如件、

四月八日

左大史判奉伊綱

伊勢大神宮司殿

內宮御裝束屋形文錦以下事、行事官等違失之上、雖不及被下用途、以任官功早可致其沙汰之旨、可被下知之旨、被仰下之狀如件、

四月十二日

右少辨冬定

大夫史殿

追申

御鑲等事、先度不沙汰具之條不可然、別今度注進用途帳、奇恠之

由其沙汰候、殊嚴密可令下知給候也、兼又與正申狀給候了、早可

奏聞候、

此院宣、自在京神宮使與正許所書下也、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被仰下之狀并官施行到來之間、令獻覽候、來六月中被遂行遷御之樣、被申請、奏者尤可宜候、恐々謹言、

卯月廿七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被仰下之狀并官施行等、慥給候、念可進請文候也、恐々謹言、

四月廿七日

大宮司判

內宮假殿遷宮事、并御裝束奉獻等事、與正申狀經、奏聞之處、任例可進請、奏之由可被下知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四月廿三日

右少辨冬定奉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遷宮事、爲右少辨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早可被進請奏之狀如件、

四月廿三日

左大史判  
伊奉綱

伊勢大宮司殿

當宮假殿御遷宮并御裝束等事、重院宣官施行狀等到來之間、獻覽之、忿被遂行之様、可令申請、奏給候、恐々謹言、

五月二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遷宮事、院宣官施行狀等給候了、任仰下之旨爲進請、奏、任先例可給召工注文候、恐々謹言、

五月三日

大宮司判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就院宣宮司狀如此、早任其旨不日可整上注文者、

依廳宣執達如件、

德治二年五月三日

本宮頭工中

注進

假殿御遷宮次第行事

工三十三人

中之

頭工三人 番匠

杣作一番三箇日

中之

御材木一番二ケ日 黒木一ケ日

庭作一番之中

御樋代

頭工三人 番匠六人

杣作二ケ日 庭作一日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右件次第行事、任先例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五月五日

本宮頭工等上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工等注文到來之間、獻覽之、早速被<sub>レ</sub>遂行之様、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申<sub>レ</sub>請<sub>レ</sub>奏<sub>レ</sub>給<sub>レ</sub>候、恐々謹言、

五月五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事、工注文給候了、本殿修理之段者、今度不可<sub>レ</sub>有其儀候乎、不審之間如<sub>レ</sub>此尋申候、恐々謹言、

五月六日

大宮司判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就<sub>二</sub>兩度<sub>一</sub>院宣、恐<sub>レ</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申<sub>レ</sub>請<sub>レ</sub>奏<sub>レ</sub>之旨、觸申候了、而可有<sub>二</sub>御修理<sub>一</sub>哉之由示給候之間、拜見處、正殿北面、自<sub>二</sub>西第二第三垂木之上<sub>一</sub>葺萱多以朽入候、加之東西兩寶殿差檜皮少々拔落候、被<sub>レ</sub>加<sub>二</sub>御修理<sub>一</sub>條尤可<sub>レ</sub>宜候、請<sub>レ</sub>奏事、恐<sub>レ</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申<sub>レ</sub>給<sub>レ</sub>候哉、恐々謹言、

五月十六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遷宮事、就<sub>二</sub>勅定<sub>一</sub>、已於<sub>二</sub>請<sub>一</sub>奏<sub>レ</sub>者調上候了、本殿御修理之段、工等注文先日不<sub>二</sub>副給<sub>一</sub>候之間、令<sub>レ</sub>觸申<sub>レ</sub>候、且恐<sub>レ</sub>可<sub>レ</sub>召<sub>レ</sub>給<sub>レ</sub>彼文<sub>一</sub>候、恐々謹言、

五月十六日

大宮司判

內宮假殿遷宮事、重親朝臣注進風記一紙如此、且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知宮司<sub>一</sub>、兼又御裝束以下、件日次以前、恐<sub>レ</sub>可<sub>レ</sub>令<sub>レ</sub>調獻<sub>一</sub>之由、可<sub>レ</sub>被<sub>レ</sub>下<sub>二</sub>知行事官等<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六月廿二日

右少辨冬定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遷宮日次

假殿木作始日

七月五日丁卯

九日辛未



立柱上棟日

八月十六日戊申

廿日壬子

奉<sub>レ</sub>渡<sub>二</sub>御躰於假殿<sub>一</sub>日

九月五日丁卯

八日庚午

修<sub>二</sub>理正殿<sub>一</sub>日

五日丁卯

八日庚午

奉<sub>レ</sub>移<sub>二</sub>御躰於正殿<sub>一</sub>○殿下、日  
字脫歟、

五日丁卯

八日庚午

已上可<sub>レ</sub>被<sub>二</sub>計用<sub>一</sub>之、

六月廿二日

陰陽頭安倍重親

內宮假殿遷宮事、爲<sub>二</sub>右少辨奉行、被<sub>二</sub>仰下<sub>一</sub>之旨如此、仍相<sub>二</sub>副日次風記<sub>一</sub>獻之、且可<sub>レ</sub>被<sub>二</sub>存知<sub>一</sub>之狀如<sub>レ</sub>件、

六月廿二日

左大史判奉

伊勢大宮司殿

當宮假殿遷宮事、相<sub>二</sub>副院宣并風記等<sub>一</sub>、今月廿二日官狀到來如此候、仍獻覽之、可<sub>レ</sub>令<sub>二</sub>存知給<sub>上</sub>候、恐々謹言、

六月廿六日

大宮司

謹上 內官長殿

追申

本殿修補事、工等注文、任<sub>レ</sub>例可<sub>二</sub>召給<sub>一</sub>候、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院宣并風記官狀等給候了、可<sub>レ</sub>存知其旨候、恐々謹言、



六月廿七日

追申

本殿修補注文事、可下知工等候也、

當宮假殿遷宮事、院宣并風記宮司告狀如此、且存知其旨、且可調進本殿修補注文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德治二年六月廿七日

本宮頭工中

注進 本宮假殿御遷宮一日工員數事

合

正殿葺工四十四人、加頭工四人定、

東西寶殿葺工四十三人、加頭三人定、

瑞垣御門葺工二十二人、加頭三人定、

右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七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

注進、本宮假殿御遷宮御修理用途物等事

合

正殿

葺萱三百爲

差檜皮四十爲

大蕨三十隻、長二尺二寸、

引梓蕨三十隻、長一尺八寸、

須縫蕨四十隻、長九寸、

針六隻、長五尺、加根定、

鍬鎚各三具

縫梓并切手斫榑五十寸

針返板八枚、長一丈五尺、

橋一脚斫木、四三寸、長一丈五尺、

楮八千枝

麻柱繩、二千方、各五十尋、

縫繩百方、可加麻、

東寶殿

葺萱二百爲

差檜皮三十爲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大蕨二十五隻、長一尺八寸、

引梓蕨二十隻、長一尺五寸、

小蕨三十隻、長九寸、

針二隻、長三尺八寸、加根定、

縫梓并切手樽三十寸、

楮千枝

麻柱繩百三方、各五十尋、

橋一脚

針返板二枚

步板二十枚

西寶殿

同前

端作瑞端、當垣御門

葺萱百爲

差檜皮三十爲

大蕨十隻、長一尺八寸、

引梓蕨十隻、長一尺五寸、

小蕨三十隻、長一尺、

針二隻、長三尺八寸、加根定、

縫梓并切手料樽二十寸

步板二十枚

楮千枝

麻柱繩三百五十方

縫繩二十方、可レ加レ麻、各五十尋、

右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七月一日

本宮頭工等上

當宮正殿御修理事、工等注文二通獻覽候、恐々謹言、

七月三日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正殿御修理事、工等注文二通給候了、恐々謹言、

七月三日

大宮司 判

太神宮神主

注進、奉採心御柱祭物事、

鐵人像鏡銚各卅枚

長刀子廿枚

小刀子一枚

鉈一枚

銚四柄

鎌二張



五色薄繩各五尺

木綿麻各二斤

米酒各壹斗

堅魚鰾各二斤

雜腊一斗

雜海藻二斗

鹽二升

鷄二翼

同卵廿枚

陶器土器各廿四

內人等明衣料庸布四端

使忌部明衣一端

式外物

奉卷布一端

桶二口

杓一柄

折敷二枚

折櫃二合

塙二口

用紙三帖

右奉探假殿心御柱祭物、任式文并先例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七月五日

大內人荒木田

禰宜荒木田神主判、十人連判、無政印、

當宮假殿御新奉探心御柱祭物注文獻覽之、忌部事、任例定催御沙汰候、  
歟、兼又工注文、近明<sup>(今カ)</sup>之程可獻候、恐々謹言、

七月五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逐申

當宮御修理閒、葺萱不合期之趣、先日於一殿承候處、御遷宮之時餘  
殘萱、使等中所持之由其聞候之上、所々多以積置候云々、可有御尋  
候哉、

當宮假殿御料、可奉探心御柱祭物注文、一紙給候了、工等交名注文、近明<sup>(今カ)</sup>  
日之閒、念召給候也、可致用意沙汰候、恐々謹言、

七月七日

大宮司判

當宮假殿事、相副風記、院宣到來之閒、觸申候了、而事始神事可爲今月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五九日之由、被<sub>レ</sub>載<sub>二</sub>風記<sub>一</sub>候歟、而今日<sub>五日</sub>者率爾之刻、以<sub>二</sub>儲日<sub>九日</sub>於<sub>二</sub>事始<sub>一</sub>神事者、先可<sub>二</sub>申行<sub>一</sub>之由相存候、任<sub>レ</sub>例云<sub>二</sub>次第祭物注文、云<sub>二</sub>工等交名、調<sub>レ</sub>給<sub>一</sub>之、可<sub>レ</sub>致<sub>二</sub>用意沙汰<sub>一</sub>候也、本宮役人等事、同可<sub>レ</sub>令<sub>二</sub>下知<sub>一</sub>給<sub>レ</sub>候歟、恐々謹言、

七月五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當宮假殿事始神事、今日可<sub>二</sub>申行<sub>一</sub>之由令<sub>レ</sub>存候之間、工等交名注文、爲<sub>二</sub>用意沙汰<sub>一</sub>可<sub>二</sub>召給<sub>一</sub>旨、度々令<sub>二</sub>觸申<sub>一</sub>候了、而迄<sub>二</sub>只今<sub>一</sub>午、未<sub>レ</sub>到候、念可<sub>二</sub>召給<sub>一</sub>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九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當宮假殿事始神事、今日被<sub>レ</sub>遂行<sub>一</sub>之條承候了、仍工等交名注文令<sub>二</sub>獻覽<sub>一</sub>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九日

內宮禰宜

注進本宮假殿御造營工等交名事  
一頭工助定

成末 則末 益元 重支<sub>(友カ)</sub> 末繼 國元 宗吉 國益 守安

末光

二頭清行

時弘 時延 包近 重支<sub>(友カ)</sub> 吉弘 光繼 安方 助重 安國

助武

三頭工弘正

國行 國清 包重 清元 末包 國弘 吉永 支久<sub>(友カ)</sub> 吉包

真永

右注進如<sub>レ</sub>件

德治二年七月 日

本宮頭工等上

一七月九日、事始神事無爲勤行也、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當宮御假殿事始神事、儲日九日、雖遂行候、作料未下間、不及柚採候云々、  
念有御沙汰、日時無相違、可被遂御上棟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七日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開事、示給之旨承候了、於事始神事者、以儲日已遂行候了、而遷宮日時事、本殿修理之萱不可合期之旨、萱使等令申候之間、其子細申上候了、從勅定可致沙汰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十七日

大宮司判

本宮頭工等謹言上

欲早被觸申司中、遂行事始神事上者、念下行柚採作料、奉作御假殿、任勘下日時、被致次第御沙汰子細事、

件假殿御遷宮事、相副日時勘文被下院宣之間、今月九日、以儲日被遂行事始神事訖、然者相續被下行柚採作料、奉付御材木于宮地、來九月十

六日、任勘下日時、可奉致假殿御上棟之處、送日緒不及其沙汰之條、如何樣次第哉、奧若柚採日數、加御樋代營作二箇日定、已上十五箇日也、猶以今月中不被下行柚採作料者、云柚採日數、云柚出日數、於相迫者、不可有營作據者歟、然即早被觸申司中、念下行柚採作料、爲奉遂御假殿營作、粗言上如件、

德治二年七月 日

頭工等上

本宮頭工等、下行假殿柚採作料、任勘下日時、可被致營作沙汰由事、申狀一通獻覽之、子細載狀候、恐々謹言、

七月十九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事、於事始神事者、令遂行之子細、先度觸申候了、而相副頭工等申狀、柚採作料事示給之旨承候、如令先日申候、葺萱員數分不可合期之由、萱使等令申候之間、其子細申上候了、縱雖奉念假殿御事、不遂本殿御



修理者、可爲公私之煩候歟、仍從<sub>レ</sub>勅定、可致沙汰候、是非定近日被<sub>レ</sub>仰下候歟之由存候也、恐々謹言、

三二

七月十九日

大宮司判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sub>レ</sub>早任先例、期日以前被<sub>レ</sub>奉送假殿御遷宮勤行閒用物事、

雲形料紺布捌端

御道敷布拾捌端

明衣新布陸拾端

右假殿御遷宮事、任<sub>レ</sub>勘下日次、今月九日遂<sub>レ</sub>行事始神事畢、而於雲形布者、來月十六日、假殿御上棟以前可<sub>レ</sub>奉送也、至道敷明衣布等者、九月五日以前、同爲被<sub>レ</sub>奉送、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七月廿一日

當宮假殿御遷宮勤行閒用物事、注文任先例成獻候、念可<sub>レ</sub>令致<sub>レ</sub>申沙汰給<sub>上</sub>

候哉、恐々謹言、

七月廿四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御遷宮勤行閒用物、御注文給候了、念可<sub>レ</sub>申上候也、恐々謹言、

七月廿四日

大宮司判

內宮假殿遷宮雜事日次

假殿木作始日

九月廿一日 癸未

廿三日 乙酉

立柱上棟日

十月五日 丙申 仙洞御瑞日

六日 丁酉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三一三



九日 庚子

十二日 癸卯

修理正殿日

九日 庚子

十二日 癸卯

奉移御躰於正殿日

九日 庚子

十二日 癸卯

八月廿九日

陰陽頭安陪重親

內宮假殿遷宮雜事日次事、重親朝臣注進如此、宣下之間且可令存知之由、可被下知宮司之狀如件、

八月卅日

右少辨冬定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遷宮雜事日次事、爲右少辨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相副風記獻之、宣下之間、且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九月一日

左大史判

伊勢大宮司殿

內宮假殿御遷宮事、院宣官狀到來、仍獻覽之任、被仰下之旨、念可有御沙汰候乎、恐々謹言、

九月五日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重被仰下之旨承候了、但如今勘文者、立柱上棟日、與遷宮日時以外被相縮候之條、遣先規之篇、可爲何樣候哉、任例可被仰下之旨、可被申事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六日

大宮司判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御返報之旨承候了、抑立柱上棟日、與遷御日時被相



縮否事、今承趣難存知候、先日已被遂行事始神事、及數ヶ月之上、今度立柱上棟以前之日數、院宣到來以後、又以數ヶ月候歟、其間御作事以下、何可及遲留候哉、念任勘文可有御沙汰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六日

內宮禰宜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事、就先日勘文、先於事始神事者令遂行之條、勿論候、而葺萱不可合期之篇、萱使等令申候之間、即就令言上、及延引御沙汰候之上、爲從重勅定、令猶豫之子細、先度令申候了、仍今到來、如去月廿九日勘文者、立柱上棟日、與遷御日時中間僅三ヶ月之條、無餘日候之間、參差之篇申上候了、雖然隨作新合期可致沙汰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七日

大宮司判

本宮御假殿事、相副重日時勘文、院宣官狀到來之間、即相副宮司之處、兩度返狀、立柱上棟日、與遷御日時被相縮無餘日之間、申上子細之由申

之、今明程請取作新、任彼勘文可奉成御事哉否、可令計申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德治二年九月七日

本宮頭工中

本宮御假殿事、相副重日時勘文并司中兩度返狀、被仰下之旨謹承候畢、先日已被行事始神事候上者、今明閒請取作料、致其沙汰者、爭不奉成無爲御事候哉、若自司中作新下行及遲念者、不可叶候哉、此旨可有御披露候、誠恐謹言、

九月七日 午時

本宮頭工等 請文

當宮御修理事、立柱上棟日、與遷御日時被相縮之間、無餘日之旨、被載御返報之間、御作事分、相尋工等候之處、今明之程被下行作料者、可奉成無爲御事之由令申之、仍頭工等請文案獻覽之、此上者念被下行作料、任勘文可有沙汰候、且此等子細可參申之由、下知頭工等候了、定參向候歟、付



是非於御作事分者、勘文無相違可有御沙汰候、恐々謹言、

九月七日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御假殿開事、重示給候旨承候了、所存先度令申候、仍作料下行之段、  
念可令奔波之由、可令下知于雜掌等候也、恐々謹言、

九月七日

大宮司判

皇太神宮政所權禰宜荒木田神主長兼言上

欲早經上 奏、重被仰下、當宮假殿御遷宮事、大宮司長光不恐神慮、違

背 勅定、難申勘下日次、不致急速沙汰開事、

副進

一通 官下用物注文案

一通 頭工等請文案

右今月一日官仰備、去月卅日 院宣備、內宮假殿雜事日次事、重親朝臣

注進如此、宣下之間且可令存知由、可被仰宮司之狀如件者、任勘文可致其沙汰之由相觸宮司之處、立柱上棟日、與遷宮日時被相縮之條、稱違先規不及急速沙汰之間、御作事分相尋頭工等處、如今月七日請文者、今明之程請取作料、致其沙汰者、爭不奉成無為御事哉、仍案文備右、此上何不恐神慮、違背 勅定、可難申勘下之日次哉、如當時者、非嚴密之勅定者、何ヶ度雖被勘下日時不可事行歟、次御假殿開官下用物事、就去六月廿二日勘文、同七月廿一日、任例相調注文、付送宮司之處、于今未經上 奏、結句今月六日返送本宮之條、責而為令延引御沙汰歟、仍案文進上之早、任其旨、立柱上棟以前可被經次第御沙汰哉、然則早經上 奏、云彼云是、念為被仰下、粗言上如件、

德治二年九月 日

進上

本宮政所權禰宜長兼神主申狀一通 副具書、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當宮御假殿閒事

三二〇

右子細載狀中候、念為御

奏聞所申上候也、恐惶謹言、

九月七日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

進上 官長者殿

本宮頭工等謹重言上

欲早被觸申司中、念致御沙汰、下行杣探作料被奉、遂御假殿造營子細狀、

件假殿遷御事、相副重日時勘文被下御廳宣之閒、立柱上棟與遷御日時相縮、雖無日數、今明閒請取作料、被致其沙汰者、可奉成無為御事、若自司中作料下行及遲怠者、不可叶之由、載請文言上先畢、其後連々可被下行作料之由、雖令申司中、于今未依不致其沙汰、來月九日十二日遷御不可叶哉、縱十日廿日雖相延、於今者被下行作料、可被致杣探者也、然則早被觸申司中、念下行杣探作料、為奉成御假殿造營、謹重言上如件、

德治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宮頭工等上

本宮頭工等申狀一通、令獻覽候、抑假殿事、立柱上棟日與遷宮日時無餘日之旨、先日示給候閒、相尋工等之處、今明程被下行作料者、可奉成御事之由、去七日請文到來刻、同日觸申候之處、念可奔波之旨被載御報候了、而如狀者作料末下之閒、來月九日十二日遷御難叶之由載狀中、兩度勘下之日時空以延引之條、御緩怠之至、以外候哉、縱彼日雖相延、重急速被宣下候歟、然者兼被下行作料、被奉成無為遷御之條、尤可宜候、恐々謹言、

九月十四日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事、相副頭工等申狀、示給之旨承候了、作料下行事、雖召仰于方々雜掌候、或稱渡海、或號他行之上、前司經濫訴候之閒、成其危、于今無沙汰刻、令遲下候也、心中更不存擁怠之儀候、本宮尤停止彼亂訴、可被遂行



無為遷御之由、任例可被申上候、但作料之段、雖為何時、隨到來可致沙汰候、委細篇先度令申候了、恐々謹言、

九月十五日

大宮司判

內宮假殿遷宮事、宮司長光請文之旨、經奏聞候之處、延引之條不可然候、猶早任先度風記之旨、可致急速之沙汰之由、嚴密可令下知給之由、被仰下候也、仍執達如件、

九月十三日

右少辨冬定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遷宮事、為右少辨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早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九月十三日

左大史判奉

伊勢大宮司殿

內宮假殿遷宮日時 宣下事、來廿一日以前、念可令申沙汰給候也、仍執

達如件、

九月十四日

右少辨冬定

謹上 藏人大進殿

當宮假殿遷宮事、院宣官狀只今已到來之間、令獻覽候、御事始去七月九日被遂行候之上者、念可被下行作料候、連々觸申候之處、送居緒無沙汰之條、以外候哉、恐々謹言、

九月十八日

謹上 大司御館

當宮假殿遷宮事、相副院宣官狀等、示給之旨承候了、作料事、雜掌等遲々之間、于今無沙汰之上、委細篇先度令申候、是非隨到來可下行候、恐々謹言、

九月十八日

大宮司判

本宮假殿事、就重院宣相觸宮司之處、返狀如此、如彼狀者、作料下行近



日不可叶歟、所詮於事始神事者、先度遂行畢、立柱上棟以前、日數不幾、雖然用途到來者、可奉成御事歟否、今之程可計申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德治二年九月十九日 巳

頭工等中

謹請

本宮御假殿事

件假殿事、相副重日時勘文并司中兩度返狀被仰下、先日已被行、事始神事候上者、今明閒請取作料、致其沙汰者、爭不奉成、無為御事候哉、若自司中作料下行及遲怠者、不可叶候之由、今月七日載請文言上畢、其後連々可被下行作料之由、雖令申、司中依不被致其沙汰、于今未及、柚探沙汰上者、來月九日十二日、遷御不可叶候、此子細先日度々令言上候畢、以此旨可有御披露候哉、誠恐謹言、

德治二年九月十九日

本宮頭工等 請文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下早經上 奏大宮司長光遠背度々 勅定、終以不下行作料、令闕如造營上者、經嚴密御沙汰、重勘下日時、遂行假殿御遷宮、奉飭替違失屋形文御被、被祈神慮恐子細狀、

副進

- 一卷 初度 院宣、官施行并日次勘文案、六月廿二日 付 德治二
- 一卷 重 院宣、并同勘文案、八月卅日 付同
- 一卷 重 院宣、官施行案、九月十三日 付同
- 一通 宮司返狀案、同月十八日
- 一通 頭工等請文案、同月十九日

右於假殿御遷宮者、為大宮司之役、任勘下日時、遂行、事始神事、致次第營作、相待官下御裝束者、古今不易之定例也、而當宮司長光就去六月廿二日風記、僅雖勤行、事始神事、柚探以下作料、一事以上不致其沙汰之刻、日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數相迫之後、袖探庭作以下次第之造營、更以不可叶由、頭工等頻鬱申之、  
開、忿下行作料、任勘下之日時、可致勤營之旨、度々雖相觸宮司、不拘本宮  
催促、勘下日時已違其期之閒、恐後勘、去七月言上子細畢、就之相副同八  
月廿九日重勘文、同卅日院宣、今月一日官施行、同五日到來之閒、即任  
被仰下之旨、度々相觸宮司之處、立柱上棟日與遷宮日時被相縮之閒、無  
餘日之由、令返答之、又以不遵行勅定之刻、御作事分、如宮司申、今度勘  
文日限以前、不可叶歟否、相尋頭工等之處、如去七日請文者、今明之程請  
取作料、致其沙汰、爭不奉成、無為御事哉、仍相副工等請文、重雖相觸  
宮司、尚以不事行之閒、當宮政所長兼神主申狀到來之刻、重言上子細畢、  
而如去十三日院宣者、內宮假殿遷宮事、宮司長光請文之旨、經奏聞  
候之處、延引之條、不可然、猶早任先度風記之旨、可致急速之沙汰之由、嚴  
密可令下知、就之重相觸宮司處、出自由緩怠之返狀、尚以不下行作  
祈之閒、御作事分、勘下日時以前、於今者日數不幾之刻、重相尋頭工等之

處、所進之請文到來、仍備狀、右如彼狀者、宮司長光違背勅定、令闕如神  
役之條、無相違歟、如當時者、非嚴密御沙汰者、更以不可事行哉、次屋形文  
錦御被違失事、度々言上畢、凡於宗廟御事者、蘋蘩蕙藻之禮奠、猶以不違  
舊儀、何況於嚴重之神服哉、就中於彼屋形文者、旨趣異他、輒以言語、  
之、而奉飭新儀違失之御被、送數々年月之條、有恐有憚、爭無急速之御沙  
汰哉、然則早經上奏、重勘下日時、遂行假殿遷御、奉飭替件御被、被祈謝  
神慮恐矣、仍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九月十九日

進上

本宮解狀一通 副具書

當宮御假殿延引事

右子細載狀中候、此條神宮重事候、忿可有御奏聞候哉、恐惶謹言、

九月十九日

內宮一禰宜荒木田



進上 官長者殿

前司致亂訴之由承及候之間、條々爲申上、令上洛候、可有御心得候、且又如先日申候、停止存外亂訴、無爲可被勤行假殿御遷宮之由、可被成上解狀候歟、恐々謹言、

九月廿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目安言上

大宮司長光背三ヶ度 勅定、違兩度勘文、不造進本宮御假殿、結句以神事最中、橫行京都、擬申亂重勘下日時、罪科不博(輕力)、神慮有恐條々事、

一如長光稱號者、前司長藤出訴詔之間、御作事難治之由申之云々、此條長藤訴詔事、神宮一切不存知之、縱雖出訴詔、長光居其職、爭背三ヶ度 勅定、違兩度勘文、可令闕如式役哉、自由之申狀、彌招罪科者歟、

一如格條者、闕怠諸社祭之輩、尙以可有重科歟、何況於宗廟之大禮哉、何況

違背三ヶ度 勅定、於致自由闕怠哉、旁以不可無嚴密御誠歟、

一長光奉度々 勅命、令奉行大禮之最中、閣本所之役、妄橫行京都、擬申亂重勘下日時之條、所存之至、希代之重科也、早仰官務被追下其身、可被相忿本所神役哉、以前條々、目安言上如件、

德治二年九月 日

內宮假殿御裝束事、先日被仰下候了、立柱上棟以前、忿可令調獻之由、重嚴密可令下知給上之由、被仰下候、仍執達如件、

九月廿九日

右少辨判

大夫史殿

追申

用途事、云功人、云現用、任行事官申請、被付其足了、定無子細歟、殊可令下知候也、

內宮假殿遷宮雜事日次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假殿立柱上棟日

十月十七日戊申

十八日己酉

奉渡御躰於假殿日

廿七日戊午

廿九日庚申

修理正殿日

廿七日戊午

廿九日庚申

奉移御躰於正殿日

廿七日戊午

廿九日庚申

已上可被計用也

九月廿五日

陰陽頭安倍重親

內宮假殿遷宮事、度々延引之條雖不可然、於今度者被寬宥畢、風記如此、宣下之間且可令存知、此上若有懈怠事者、可有嚴密御沙汰之旨、可被下知宮司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九月廿八日

右少辨冬定

大夫史殿

內宮假殿遷宮事、爲右少辨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相副日次風記獻之、宣下之間且可被存知之狀如件、

九月廿六日

左大史判奉

伊勢大宮司殿

當宮假殿遷宮事、相副風記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之、可令存知給候、恐々謹言、

十月十六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追申

如令申先度候上俄上洛去夜下向假殿作新事召仰于方々雜掌候之處依前司亂訴之聞成危于今遲々雖以外候下向之上者重召仰念可致其沙汰候且又工等其由可令下知給上候也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相副 院宣并風記狀示給之旨承候了以此旨可下知頭工等候也恐々謹言

十月六日

內宮禰宜

當宮假殿御遷宮事相副 院宣并風記宮司告狀如此如勘文者云立柱上棟云假殿遷御日數不幾歟早請取作料以夜繼日致柚採可令相念假殿造營也者依廳宣執達如件

德治二年十月六日 申

本宮頭工中

內宮御裝束屋形文錦相違事永久例分明歟被發遣奉幣使被謝申畢然其時者禰宜等不可被改之由申之今度者可被改之由申之所存何樣哉之由念相尋可被申之狀如件

十月三日 酉

右兵衛督爲藤

大夫史殿

內宮御裝束屋形文錦相違事爲頭右兵衛督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覽之念相尋禰宜等可令申給上之狀如件

十月三日 戌

左大史小槻判 奉

謹上 祭主殿

內宮御裝束屋形文錦相違事去三日御教書官狀如此早可辨申所存之由可令下知神宮給上哉仍執達如件

十月八日 午

神祇大副定忠

大宮司殿



追申

灸穢之閒、以清筆令申候也、

當宮御裝束屋形文錦相違事、相副去三日御教書官狀惣官下知等、只今到來、獻覽之、子細見狀候、念可被申所存候也、恐々謹言、

十月八日申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永久二年甲午九月內宮御遷宮造宮使

親能 親仲 清親

祭主從三位伯親定 大司公衡 權司清季 少司宗平 禰宜忠元

師平 元親 忠俊 經仲 元定 六員也

皇太神宮神主

依職事御教書注進、當宮御裝束屋形文錦相違事、

右今月八日申越宮司告狀、同日午一祭主下知、同日戌一官施行

傳、同日西一御教書傳、內宮御裝束屋形文錦相違事、永久例分明歟、被發遣奉幣使、被謝申畢、然其時者、禰宜等不可被改之由申、今度者可被改之旨申之、所存何樣哉之由、念相尋可被申之狀如件者、謹所請如件、抑神宮違例事、令注進子細者、承前不易之例也、就中御裝束之中、或濕損、或鼠喰損之時、被調獻其替、被奉飭替之條、二宮之閒、古今之例不可勝計、就中後嵯峨院御時、寶治御遷宮之度、廣絹御被遲到、然而遂行式日遷御、翌年四月勤行假殿御遷宮、被奉飭畢、爰今度御遷宮、屋形錦御被文違先規之閒、其趣嘉元三年正月成上解狀之刻、相副行事官等申狀、依被下院宣、參差之趣、委注進畢、隨即屋形文錦以下為奉獻、假殿遷宮事且可用意之由、去四月八日被下院宣之上、行事官等違失之刻、雖不及被下用途、以任官功早可致其沙汰之由、同十二日被仰下于官務畢、其上相副重親朝臣注進風記、御裝束以下、件日次以前念可令調獻之由、六月廿二日重被仰下之刻、宮司長光以七月九日雖行事始神事、不下行作料、彼日次空以馳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過之閒、相副重勘文、可令存知之旨、八月卅日重被仰下畢、件日次又以依不致其沙汰、去月十三日被下、院宣稱、內宮假殿遷宮事、宮司長光請文之旨經、奏聞候之處、延引之條不可然候、猶早任先度風記之旨、可致急速之沙汰之由、嚴密可令下、知給之由、被仰下候也者、雖然尙無造營沙汰之閒、同月廿六日重院宣稱、內宮假殿遷宮事、度々遲引之條雖不可然、於今度者被寬宥畢、風記如此、宣下之閒且可令存知、此上若有懈怠事者、可有嚴密沙汰之旨、可被下、知宮司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者、因茲且急速可下行作料之旨、相觸宮司、且以夜繼日可相勵造營之由、下知頭工等之處、如御教書者、永久禰宜者不可改之由申、今度者可被改之旨申之、參差之旨趣被仰下歟、雖有違失、不可改之旨、永久禰宜等令申之條、不選出彼記文之閒、其所存雖難存知、已立奉幣使被謝申之上者、違失不可之條勿論、神宮法、不渡左物於右之例也、就中於屋形御被者、子細異他、難被改本樣歟、隨今度已遂行事始神事、被治定御裝束用途之上、勅定及數ヶ

度畢、如此御治定之後、異變御沙汰之例未承及、凡願神宮御事、可被加莊嚴儀飭之旨、始就申請有、勅許之例多之、況於御裝束、任本儀可有御沙汰旨令注進哉、然則早任數ヶ度、勅定被調獻御裝束、勤行假殿御遷宮、被奉飭替矣、仍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十月十一日

內宮屋形文錦相違事、任永久例可有其沙汰、假殿造營事、可令停止之旨、可被下、知宮司長光之由、被仰下之狀如件、

十月廿六日

左兵衛督爲藤

大夫史殿

內宮屋形文錦相違事、爲頭右兵衛督奉行、被仰下之旨如此、仍獻之、任永久例可有其沙汰、假殿造營事、可被停止之狀如件、

十月廿六日

左大史判奉

伊勢大宮司殿



當宮屋形文錦相違事、就次第御請文、今月廿六日 院宣并官狀如此候、  
可令存知給上候哉、恐々謹言、

十月卅日

大宮司判

謹上 內官長殿

皇太神宮神主

注進、可早經上 奏、爲當時向後下預、令存知、永久御遷宮時、屋形錦相

違沙汰文事、

右謹考案內、神殿破壞漏霑并御裝束在子細之時、勤行假殿御遷宮、加修  
補奉、飭替者、二宮之間古今之例也、爰今度御遷宮、屋形錦御被文相違事、  
殊經御沙汰、云御被調獻之篇、云假殿造營之條、雖被下度々 院宣、宮司  
長光不恐冥慮、違背 勅定、不致其沙汰之處、屋形文錦相違事、永久之例  
分明歟、今度不可被改之旨申之、所存何樣哉之由、御教書到來之間、子細  
粗載請文、令言上畢、抑如永久御遷宮記文者、今度每事御物美麗、但帛御

被一切端切損、而官使乍驚申請神主、於宮中調替云々、不足令准據歟、而

今月廿六日 院宣者、內宮屋形文錦相違事、任永久之例、可有其沙汰、假  
殿造營事、可令停止之旨、可被下知宮司長光者、勅定之趣恐歎不少、所  
以者何、當宮御裝束廿一種之中、於屋形文御被者、子細異于他之處、永久  
記文之中、帛御被有子細之外、不載違失之篇、又祈謝之條不見、宣命符  
案之間、驚兩度 勅定、雖相尋方々記文、屋形錦相違之條不注載之、管見  
之至、蒙昧未散、所詮爲當時向後下預彼永久屋形錦沙汰文、可令存知也、  
此條非所領田園之論、非官位俸祿之望、只爲神爲君、而申德政無偏之御  
代、不被弄窮民之愁、何況於尊神御裝束哉、爭無糺明、爭可默止哉、然則早  
經上 奏、爲當時向後下預永久沙汰文、被令存知矣、仍注進如件、

德治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此解狀被相整之處、永久 宣命到來之間、被閣之、

永久二年九月遷宮神寶奉納記云取證



抑今度大宮御料以下(比力)北禮以錦奉仕、入鏡鞞繪、有金銅鑄、先例件(比力)北禮、以緋綾被勤之、或以銀薄(押カ)拵鞞繪、或以胡粉書之、別宮御料同緋絹也、而今度以緋唐綾用之、道敷布、權禰宜大少内人明衣新、以尋常白布被下行、每事御物美麗也、但帛御被一帖端切損、而官使乍驚申請神主、於宮中一幅調替畢、是相構於宮中練帳云々、御衣早依下令參祓所給、為供奉神主念立、仍官使不退出、神事之間祇候便所事成云々、退出、鏤一具兼破損、官使請返之修補、即返上之、

此記文、自惣官御方内々御出對也、

(表紙)

嘉元二年御遷宮記 中

(内表紙)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織並為六文之處  
遠文三文奉織之

右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壹册、久邇宮家御藏本を謄寫す、他に類本無し、

嘉元二年御遷宮屋形文錦御被御文相違事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下



嘉元二年內宮假殿遷宮記 下

皇太神宮神主

御門千木一枝折事(朱書)

注進、可下早經上 奏、念造進御金物、以遷御于東寶殿、次被令造替、當宮瑞

垣御門巽方千木一枝令朽折事、

御金物

千木二枝、上端覆金肆枚、長各六寸五分、弘四寸五分、

蟹目釘捌拾隻、長各一寸、

同千木二枝、鋪貳拾隻、徑各二寸五分、

右今月十六日、件千木壹枝令朽折之條、所奉見付也、抑於千木者、壹枝折落之時、致二枝用意、令組合奉取替之間、所申請貳枝御金物也、而正殿漏霑霑、